



文獻通考

卷六十七

六十七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品

六班

正三命

期門郎

魏

諸國公謁者

魏

殿中監

魏晉劉宋

諸卿尹丞

魏晉劉宋

諸獄丞

魏晉

太子保傅丞

魏晉劉宋

詹事丞

魏晉劉宋

諸軍長史司馬秩六百石者

魏晉劉宋

護羌戎蠻夷越烏相校尉長司馬

魏晉劉宋 門下督

諸軍諸大將軍正行參

魏晉劉宋

諸持節督正行參軍

魏

二品將軍。正行參軍。魏

中書通事舍人。魏 晉

尚書曹典事。魏 晉

中書佐著作。魏 梁 陳

太子洗馬。魏 晉 劉 宋 梁

北軍候丞。魏 晉

城門五營校尉司馬。魏 晉

宜禾伊吾都尉。魏 晉

度支都尉。魏

典農都尉。魏

諸封公保傅相郎中令及中尉大農監。魏 晉

淮海津都尉。魏 晉

諸國文學。魏

太子食官令舍人。魏 晉 劉 宋

單于率正。魏

都水參軍。魏

諸縣令相秩六百石以上者。魏

左右都尉。魏 晉

武衛左右衛長史司馬。魏

京城門候。魏 晉

諸門候副散牙門將。魏

部曲督。魏

殿中中郎將校尉。魏

尚藥尚食監。魏 晉

太官食監中署監。魏

南北軍監。魏

中延禁防御史。魏

小黃門諸署長僕謁者。魏 晉

藥長寺人監。魏 晉

靈芝園監。魏

黃門署丞中黃門。魏

太史中散諫議三大夫議郎。魏 晉

太廟令。魏

三臺五都侍御史。魏

諸公府掾屬

諸府記室。魏

督主督受除遣者。魏

符璽郎門下郎。魏

中書主事通事。魏

散騎集書

魏

符節御史

公主及諸國丞萬戶以上典書令及家令

晉黃沙曲事

護匈奴中郎將

晉

黃門中郎將校尉都督

諸縣置令六百石者

晉劉宋

閭闔門司馬

副牙門將

晉

中黃門

晉

部曲部督殿中中黃門尉都尉

晉

黃門諸置丞長史

晉

關外侯

晉

通直散騎侍郎

梁陳北魏

北齊

司徒主簿

梁陳

尚書侍郎

梁

皇弟皇子府功曹史

梁

五經博士

梁

皇弟皇子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荆江雍郢南宛五

州別駕

梁

嗣王庶姓公府掾屬臺治書侍御史

梁陳

領護長史司馬

梁

廷尉三官

梁

謁者僕射

梁陳

太子門大夫庶姓府諮議

梁

給事中

陳

嗣王府庶姓公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

梁

奉車駙馬騎都尉

陳

武賁中郎將

陳

羽林監

陳

冗從僕射

陳

南臺治書侍御史

陳

領護軍長史司馬

陳

太子舍人門大夫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

陳

皇弟皇子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放錄事記室中

兵等參軍文學

陳

廷尉正監平

陳

功曹史主簿

陳

太子二傳丞

陳

公府祭酒

陳北齊

蕃王府。諮議參軍長史司馬

陳

庶姓持節府。諮議參軍長史司馬

陳

庶姓非公不持節府將軍置長史

陳

建康令正監平

陳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及庶姓公府中錄事中記

室中直兵參軍

陳

不滿萬戶太守內史相

陳

丹陽會稽吳郡吳興及萬戶郡丞

陳

沐食侯

陳

威烈威虜威戎威武將軍

北魏

四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北魏

二大二公開府祭酒

北魏

三品將軍。三蕃王錄事參軍

北魏

司空皇子之開府祭酒

北魏

王國中郎令

北魏

武烈武敦武奮將軍

北魏

司空皇子參軍事。及諸曹行參軍

北魏

積弩積射將軍

北魏北齊

三品將軍。始蕃王主簿諸

曹行參軍事

北魏

從三品將軍。錄事參軍事

北魏

二衛司馬

北魏北齊

討寇。討虜。討難。討夷將軍

北魏

從二品將軍。功曹戶曹中兵曹參軍

北魏

詹事丞

北魏

六卿丞

北魏北齊

秘書郎中著作佐郎

北魏北齊

中縣令相

北魏

武昭武毅將軍

北齊

勳武前鋒翊衛正都督

北齊

四中府錄事參軍事

北齊

三等下州別駕從事。史錄事參軍事。北齊

王公國郎中令。北齊 三等上州府主簿。諸曹參

軍事。北齊 皇子中尉。北齊

三公府參軍事。及諸曹行參軍。北齊 雄烈恢猛將軍。北齊

諸開府東西閣祭酒。及參軍事。北齊 諸曹行參軍。北齊

三等下州功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北齊 左右備身五職。北齊

三等中州主簿。諸曹參軍事。北齊 四中府功曹倉曹

中兵參軍。北齊 三等鎮錄事參軍。北齊

太子侍醫騎尉。太子騎官備身五職。北齊

三等中郡丞。北齊 三等中縣令。北齊

天官司會。小宗師。宗正。小右宮伯。右中侍。小御正。主

寢。御伯掌武。小膳部。內膳。外膳。小醫。醫正。瘍醫。太府。

玉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縫工。染工。小計部。掌納。掌

出。內司奄等。上士。周

地官民部吏。小鄉伯。鄉正。州長。每州小遂伯。遂正。小

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小畿伯。畿正。小載師。司農。司

均。司賦。司役。小師氏。保氏。司諫。司救。司媒。小司倉。小

司門。小司市。小虞部等。上士。周

春官禮部。小守廟。小典祀。司郊掌次。小內史著作。小
典命。司寂。小史。馮相。保章。小司樂。大學助教。小學博

士。樂師。小卜。小祝。小司車。路守陵等上士。周

夏官軍司馬。小職方。小吏部司士。司勳。司錄。小右武

伯。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右驍騎率。右羽林

率。右游擊率。小兵部武環率。武侯率。司固道馭。田馭。

小司右賓。右道右。田右。小司射。司仗。小田駕部。左廐。

右廐。典牝。典牡。獸醫等上士。周

秋官司憲。小刑部。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方

憲。小掌朝。掌察。小布憲。小蕃部。小掌交。司匡。小賓部

司儀。東南西北掌客。小司要。小田正。小司隸等上士。周

冬官工部。小匠師。內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司土。司金。

鍛工。函工。小司水。典壅。小司玉。司皮。司色。司織。司弁

等上士。周
侯伯之孤。卿公之大夫。周

左右員外侍郎。周
幢主。周

儀同府正。八命州列曹參軍。周
柱國大將軍參軍。周

縣令。戶五百以上者。周
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將軍

府長史。司馬。周
七命州呼藥。周

正六命州別駕郡丞
正七命治中。周

鎮遠安遠將軍。隋
御醫。隋

左右衛武衛武候府長史。司馬。隋
親衛親王府諸曹

參軍事。隋
領左右府長史。司馬。隋

建威寧朔將軍

隋

太子千牛備身。備身左右

隋

尚食尚藥直長

隋

左右監門直長

隋

上戍主

隋

太子通事舍人。典膳監藥

藏監齊師

隋

嗣王文學

隋

上大將軍大將軍府長史司馬

隋

上柱國嗣王郡王

柱國府掾屬

隋

公國令

隋

王二王後。大農尉典衛

隋

四門博士

唐

詹事司馬

唐

左右千牛衛長史

唐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長史

唐

軍器監丞

唐

太子千牛

唐

諸州中縣令

親勳翊衛隊正

唐

中鎮將

唐

親王府諸曹參軍

唐

親衛

唐

朝請郎

唐

致果校尉

唐

雲騎尉

唐宋

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直長

唐

太子通事舍人

唐

內侍伯

唐

京兆河南太原封大都督。大都護諸曹參軍

唐

中都督上都護府錄事參軍

唐

諸倉諸冶司竹温湯監

唐

上府別將長史。上鎮副下鎮將。下牧副監

唐

諸衛左右中候

唐

宣德郎

唐

致果副尉唐

朝請朝散朝奉郎宋

殿中侍御史宋

左右司諫宋

尚書諸司員外郎宋

侍講宋

直龍圖天章寶文閣宋

開封府司錄參軍事宋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宋

武功至武翼大夫宋

成全平和保安大夫宋

翰林良醫宋

太子侍讀侍講宋

兩赤縣令宋

從七品

五班

三命

皇弟皇子文學及府主簿郎中令梁尚書郎中梁

太子太傅少傅丞梁

太常丞梁

皇弟皇子。湘。荆。河內。益。廣。青。衡。七州別駕梁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兗。五州從事。嗣王庶姓。荆。江

等五州別駕梁

三將東宮。二將嗣王府功曹史。庶姓公府錄事。記室

中兵參軍梁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中錄事。記室中直兵參

軍梁

蕩寇蕩虜蕩難蕩逆將軍北魏

五品正從將軍。長史司馬

北魏強弩將軍北魏

二大二公大行參軍

北魏

司空皇子行參軍北魏

三品將軍。三蕃王主簿。列曹參軍。從一品將軍。開府

行參軍

北魏

王公國大農

北魏北齊

太學博士

北魏北齊

皇子常侍

北魏北齊

太常博士

北魏北齊

武騎常侍

北魏北齊

司州主簿

北魏

從二品將軍。二蕃王行參軍事。及諸曹行參軍事。

北魏

從三品將軍主簿。及諸曹行參軍事。

北魏奉朝請

北魏

從四品將軍。錄曹功曹倉曹。中兵參軍事。

北魏

國子助教

北魏北齊

揚麾耀鋒將軍

北齊

勳武前鋒副都督

三等上州參軍事

北齊

諸曹行參軍事

北齊

三等下州府主簿諸曹參軍事

北齊

四中府諸曹參軍事

北齊

長秋寺丞

北齊

將作丞

北齊隋

蕩邊開城將軍

北齊

太子二率坊司馬。三等鎮倉曹中兵參軍事。

北齊

勳武前鋒散都督

北齊

左右備身五職

北齊

三等中州參軍事。及諸曹行參軍

北齊

諸開府行參軍

北齊

公車京邑二市署令

北齊

三等鎮諸曹參軍

北齊

三等縣令

北齊

侍御史

北齊

尚藥丞齋師

北齊

中尚食中尚藥等丞

北齊

太子直後

北齊

諸戍主軍主

北齊周

二衛隊副前鋒正都督

北齊

武騎侍郎

周

太子騎官備身內直。備身五職。北齊縣令戶不滿五百以下者。周 驃騎車騎將軍府八命州。

列曹參軍。周

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長史。周 正六命州治中。周

六命郡丞。周

太子左右衛率府。左右衛府。左右宗衛府。左右虞候

府。左右內率府長史。隋唐 左右監門府長史。隋唐

符璽直長。御前直長。殿內直長。隋 上州錄事參軍。隋

左右領軍府掾屬。隋

中縣令。隋 上郡丞。隋

太子親衛。隋唐 勳衛。隋唐

親王府參軍事。隋 上鎮長史。隋

上開府長史司馬。隋 上大將軍。大將軍掾屬。隋

上柱國嗣王柱國府諸曹參軍事。隋

鹽池總副監總牧監。隋 諸屯監。隋唐

國子學生。隋 侯伯國令公國大農尉。隋

典尉。隋 雍州隆保。隋

殿中侍御史。唐 左右補闕。唐

大學助教。唐 門下省錄事尚書都事。唐

中書省主書。將作國子監九寺主簿。唐

太子詹事主簿唐

太子侍醫三寺丞唐

都水監丞唐

諸州中下縣令唐

親王府東西閣祭酒唐

京縣丞唐

下都督府上州錄事參軍。中都督上都護府諸曹參

軍唐

中府別將長史唐

中鎮副唐

朝散郎唐

翊麾校尉副尉唐

武騎尉唐 太史局丞唐

御史臺少府唐

上署令唐 掖庭宮門局令唐

太廟諸陵署丞唐

宮苑摠監丞唐

司農寺諸園苑副監唐

太子左右監門直長唐

太子內坊丞唐

下都督府諸曹參軍唐

親王國令公主家令唐

上州諸府參軍唐

親王府旅師唐

下州別長史下鎮副唐

鎮軍兵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唐

諸率府左右中候唐

諸折衝府校尉唐

宣義郎唐

承議郎宋

左右正言宋

符寶郎宋

監察御史宋

直顯謨徽猷敷文閣宋

太常宗正秘書丞宋

大理正宋

著作郎宋

崇政殿說書宋

內符寶郎

正符至右武郎宋

武功 武翼郎宋

和安至保安郎宋

翰林醫官宋

閣門宣贊舍人宋

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宋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宋

判太醫局令宋

翰林醫効醫愈宋

八品 正八品

四班 正二命

尚書中書祕書著作。及主書主圖主譜史魏晉

太常齋郎魏京城門郎魏四平四安長史司馬魏

三品四品將軍。正行參軍魏西域戎部講長魏

郡國太守相內史中丞長史魏州郡國都尉司馬魏

諸縣署令千石以上者丞魏司鹽司竹監丞魏

水衡典虞牧材官都尉司馬魏秘書校書郎魏

東宮摘句郎魏

諸雜署長史魏

關谷長魏晉

王公妃公主家令魏晉

諸部護軍司馬魏

王郡公諸雜署令魏

國子太學助教諸京四門學博士魏諸國常侍侍郎魏

殿中都尉司馬。諸部護軍司馬魏殿中羽林郎

左右度支中郎將司馬魏黃門從官魏晉

寺人中郎郎中魏晉

蘭臺謁者魏門下禁防魏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七

諸雜號將軍以下。五品將軍長史司馬魏

都水使者者令史魏 金鼓幢麾城門令史魏

司馬史從掾魏 校尉部司馬軍司馬假馬魏

諸鄉有秩三老魏 諸州郡防門尚書中書秘

書令史魏 中書門下主事通事晉陳

烏桓西域代都騎馬晉 諸縣令晉

副散督司馬長史晉 部曲將郡中都尉司馬晉

內臺正令史劉宋 郡丞劉宋 諸縣署丞劉宋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晉 劉宋給事中梁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梁 中書舍人梁 建康三官梁

宗正太府衛尉司農少府廷尉太子詹事等丞梁

皇弟皇子。北徐兗梁交南梁五州別駕。湘荆河益廣

嗣王。庶姓荆河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兗五州中從

事梁 積射強弩將軍梁

太子左右積弩將軍梁陳 嗣王國郎中梁

記室中兵將軍梁 嗣王府庶姓公府主簿梁

積射強弩武衛等將軍陳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

府功曹史錄事梁 公車令陳

奉朝請陳 武衛常侍陳

太后三卿丞陳 十二卿丞陳

大長秋丞

北陳魏

左右衛司馬

陳

太子詹事丞

陳

胄子律博士

陳

皇弟皇子府正參軍。板正將軍。行參軍。板行將軍。

陳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功

曹史主簿

陳

庶姓非公不持節諸將軍

置主簿

陳

嗣王府庶姓公府祭酒

陳

蕃王府庶姓持節府中錄事。記室直兵參軍。

陳

庶姓公府錄事。記室中兵參軍。

陳

太子太傅少府五官功曹史主簿。

陳

太學博士國子助教。

陳

司鐸郎

陳

安蠻戎越校尉中郎將等府長史司馬。

陳

庶姓南徐荆江兗郢湘雍等別駕中從事。

陳

不滿萬戶以下郡丞。

陳

五千戶以上縣令相

陳

皇弟皇子國郎中令。

陳

鄉亭侯大農中尉

陳

殄寇殄虜殄難殄夷將軍。

北魏周

三品將軍始蕃王行參軍事。

北魏

三品將軍三蕃王行參軍事。及諸曹行參軍事。

北魏

四品正從將軍主簿及諸曹行參軍事。

北魏

侯伯郎中令。

北魏北齊

司州西曹書佐

北魏

殿內將軍

北魏北齊

皇子侍郎

北魏北齊

侍御史 北魏

協律郎辨章郎 北魏北齊

下縣令相 北魏北齊

王公國中尉 北魏

從三品將軍二蕃王行參軍及諸曹行參軍事 北魏

五品正從將軍錄事功曹戶曹倉曹中兵參軍 北魏

司州祭酒從事史 北魏 靜漠綏戎將軍 北齊

三等上州行參軍下州諸曹行參軍 北齊隋

四中府諸曹行參軍 北齊 平越殄夷將軍 北齊

刀劍備身五職 北齊 前鋒副都督 北齊

太子內直備身主者 北齊 殿中侍御史 北齊隋

太子典膳藥藏丞 北齊 太子齋師 北齊

三等中州行參軍 北齊 王公國中尉 北齊

三公府典籤 北齊 三等鎮鎧冑行參軍 北齊

天官司會宗正右侍前侍後侍主寢司服給士掌式

內膳外膳典庖典饌酒正餼藏掌醢司鼎俎掌冰醫

正瘍醫玉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縫工漆工掌納掌

出小司內內小臣奄內司服奄典婦功奄巷伯等中

士 周

地官民部吏小鄉伯鄉正州長每州小遂伯遂正小

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小畿伯畿正司封司農司均

司賦司後掌鹽每地中士掌遺典牧典牛司諫司救

司媒。土訓。誦訓。神倉。黍倉。稷倉。稻倉。豆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春。典禮。掌節。宮門。城門。司關。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澤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囿。掌炭。掌芻。等中士。周。

春官。禮部。司几筵。司樽彝。掌鬱。司鬯。司犧。司雞。司郊。司社。御史。著作。典瑞。典服。司宥。司玄。治禮。司謁。憑相。保章。小學。助教。樂師。樂胥。司歌。司鍾。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占筮。占夢。占視。祿。司巫。喪祝。甸祝。詎祝。神士。典路。司車。司常。守陵。掌墓。職喪等中士。周。

夏官。軍司馬。上方。山師。州師。懷方。訓方。司士。司勳。司錄。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右游擊。率。倅長。司囿。司大。司辰。御枚。司仗。右廐。左廐。典牝。典牡。典駝。典羊。獸醫。司袍。襖。司弓。矢。司甲。司冑。司刀。盾等中士。周。

秋官。司憲。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方憲。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厲。修閭。掌墼。禁殺戮。禁游禁暴。司寤。掌交。司匡。司儀。東南西北。掌客。掌訝。司環。野廬。象胥。掌貨賄。司烜。伊耆氏。司調。司祚。司雍。掌犬。司迹。弋禽。捕獸。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隸。掌夷。

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掌徒等中士周

冬官工部内匠外匠司量司准司度掌材車工角工

彛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官典冶工

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魚典彛璉工

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鞞工韋工膠工毳工績工

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織臬織組竹工籍工罟工

紙工等中士周

子男之孤卿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周

強弩積射司馬周 四征中鎮撫將軍府正七

命州列曹參軍周 正五命郡丞周

宣威明威將軍隋 都水丞隋

别將隋 中郡丞隋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長史司馬周 中州錄事參軍隋

親王府行參軍 左右領軍府錄事參軍隋

中鎮長史隋 太子内坊丞勳衛隋唐

襄威厲威將軍隋 掖庭宮闈令隋

上署令隋 左右領軍府諸曹參軍隋

左右衛府武衛府武侯府錄事參軍隋 内上食丞隋

中戍主上戍副隋 監察御史唐

諸衛羽林錄事參軍唐 中署令唐

太醫署醫博士 唐

軍器監主簿 唐

武庫署丞 唐

兩京市署丞 唐

上牧丞 唐

親王府執仗報乘親事 唐

鎮軍兵不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 唐 給事郎 唐

宣節校尉副尉 唐

奚官內僕內府局丞 唐

下署令 唐

備身諸衛羽林諸曹參軍 唐

中州諸司參軍 唐

太公廟丞 唐

親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府參軍 唐

牙市監丞 唐

尚藥藏局司醫 唐

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丞 唐 司竹副監 唐

太子內直宮門局丞 唐

諸宮農園監 唐

司農寺諸園苑監丞 唐

靈臺郎 唐

上戍主 唐

諸衛左右司戈 唐

徵事郎 唐

奉議郎通直郎 宋

七寺丞 宋

秘書郎 唐

太常博士 唐

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 宋

敕令所刪定官 宋

直秘閣 宋

著作佐郎 宋

國子監丞 宋

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宋

國子博士 宋

大理司直評事 宋

訓武修武郎 宋

內常侍宋

開封府諸曹參軍事宋

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宋

京畿縣丞兩赤縣丞宋

三京赤縣畿縣令宋

太史局五官正宋

中書門下省錄事宋

尚書省都事宋

從八品

三班

二命

太子舍人梁

司徒祭酒

員外散騎常侍

皇弟皇子公府祭酒行參軍梁

太子太傅少傅五官功曹主簿梁

二衛司馬公車令梁

皇弟皇子越柱寧霍四州別駕比徐比充梁交南梁

五州從中事梁

嗣王庶姓比徐充梁交南梁充五州別駕湘荆河司益

廣青衡七州中從事梁

胄子律博士梁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主簿嗣王庶姓公府正

參軍梁

光祿丞梁

皇弟皇子國中尉梁

太僕大匠丞梁

嗣王國大農蕃王國郎中令梁司州議曹從事史魏

北館令庶姓持節府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梁

掃寇掃虜掃難掃逆將軍北魏周

二大二公長兼行參軍北魏北齊

公車令符節令諸署令北魏千石以上者中黃門令北魏

門下錄事

北齊

北齊

尚書都令史

北魏北齊

主書令史

北魏隋

殿中侍御史

北魏

中謁者僕射

北魏北齊

中黃門冗從僕射

北魏北齊

司空皇子長兼行叅軍

北魏

侯伯大農

北魏北齊

宮門僕射

北魏北齊

二公長兼行下叅軍

北魏北齊

皇子上中下將軍

北魏北齊

皇子中大夫二率丞

北魏隋

王公國常侍

北魏北齊

司州文學

北魏

四品正從將軍諸曹行叅軍事

北魏

厲武厲鋒虎牙虎奮將軍

北魏北齊

五品正從將軍主簿諸曹行叅軍

北魏

員外將軍

北魏

從一品將軍開府長兼行

叅軍

北魏

飛騎隼擊將軍

北齊

檢校御史

北齊

諸陵太廟令

北齊

太樂武庫諸署令

衣冠將軍

北齊

太倉典客驛驢駒盾鼓吹手官左右尚方左藏太官

掖庭司染典農左右龍左右駝治東西牛羊司諸署

令

北齊

諸開府典籤

北齊

備身御仗五職

北齊

皇太子中大夫

勳武前鋒五職

北齊

諸開府長史兼左右戶行

叅軍及長行兼叅軍

北齊

司州及三等上州典籤北齊太子諸隊副北齊

諸戍副諸軍副北齊清都郡丞北齊

四平前左右後將軍七命州列曹軍戍副周

武騎武威司馬周五命郡丞周

威戎討寇將軍隋四門博士隋

監察御史隋內謁者監隋唐

上關令隋唐中署令隋

下郡丞隋下州錄事參軍中下州諸

曹行參軍隋下鎮長史隋

備身左右衛府武衛府左右府武侯領軍府諸曹參

軍行參軍隋

太子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府錄事參軍隋

太子翊衛隋唐盪寇盪難將軍隋

親王府長史兼行參軍事隋親王府典籤隋唐

中關令隋奚官令隋

內僕令隋下署令隋

上津尉隋領軍左右府鎧曹行參軍隋

左右監門府諸曹參軍隋掌船局都尉上鎮諸曹參

軍隋太子左右虞候府內率府諸曹行參軍隋

上縣丞隋唐上郡尉隋

左右拾遺

唐

太醫署針博士署丞

唐

左右千牛衛錄事參軍諸曹參軍下州錄事參軍

唐

四門助教

唐

中牧監丞

唐

京縣主簿

唐

中都督上都護府參軍

唐

親王府參軍

唐

保章正

唐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內率府錄事參軍諸曹參軍

唐

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博士

唐

諸倉諸冶司竹溫湯監丞

唐諸折衝府旅帥

唐

承奉郎

唐

禦侮校尉副尉

唐

大理評事

律學博士

唐

太子左右春坊事

唐

太子備身下州諸司參軍

唐

太子諸署令

唐

掖廷宮闈局丞

唐

都水監主簿

唐

上署丞

唐

親王國隊正大農

唐

公主家丞

唐

中書門下尚書都省兵部吏部考功禮部主事

唐

上都督府上州參軍中都督下都督府上州博士

唐

京縣尉

唐

諸中縣丞

唐

諸屯監丞

唐

上府兵曹

唐

上鎮倉曹兵曹參軍

唐

挈壺正

唐

中戍主上戍副

唐

諸率府左右司戈

唐

承務郎 唐

宣教郎宣義郎 宋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 宋

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寺監主簿 宋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宋

太常寺奉禮郎太祝 宋

太武學律學博士 宋

主管太醫局 宋

閣門祇候 宋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 宋

東西頭供奉官 宋

從義秉義郎 宋

太子諸率府率 宋

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

察支使 宋

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

軍事推官 宋

親王府記室 宋

諸州簽判 宋

節鎮上中下州錄事參軍事 宋

京府諸曹參軍事巡判官 宋 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

縣丞 宋

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

修職郎 宋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 宋

兩赤縣主簿尉 宋

節度副使。行軍司馬 宋

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 宋 防禦團練副使 宋

太史局丞直長 宋

靈臺郎保章正 宋

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 宋

翰林醫愈醫證醫胗醫候 宋

九品

正九品

二班

正一命

蘭臺殿中蘭臺謁者及都水使者書令史魏晉劉宋

諸縣長令相魏晉 關谷塞尉魏晉

倉庫河津督監魏 殿中監典事魏

左右太官督監內者魏 摠章戲馬監魏

主事侯魏 諸紙署監魏

王郡公郡諸署長魏晉 司理治書異族封公世子庶子魏

諸王友國謁者大夫諸署丞魏 諸王太妃及公主家僕

丞魏晉 公主行夜督郎魏

太廟令行夜督郎魏 太子掌固魏

郎王官舍人魏 副散部曲將魏晉

武猛中郎將魏晉 校尉部司馬軍司馬假司

馬魏晉 諸卿有秩魏

諸州郡防門魏 門下散騎中書尚書秘書令史晉

都水黃河令史書令史晉 殿中蘭臺謁者晉

護道尉晉 司理治書謁者中大夫署丞晉

諸縣署丞尉劉宋 秘書郎著作佐郎梁

楊南徐州主簿梁 嗣王庶姓府祭酒梁 太學博士梁

皇弟皇子國常侍梁 奉朝請梁

皇弟皇子單為領護詹事二衛等五官功曹主簿梁

國子助教梁 鴻臚丞梁

尚書五都令史

梁

武騎常侍

梁

皇弟皇子越桂寧霍四州中從事荆江雍郢南兗五

州主簿

梁

嗣王庶姓公府行參軍皇

子之庶子府正參軍

梁

庶姓持節府錄事記室中

兵參軍功曹史

梁

明堂二廟帝陵令

梁

蕃王國大農

梁

南臺侍御史

陳

左右二衛殿中將軍

陳

東宮通事舍人

陳

材官將軍

陳

太子左右二衛

陳

殿中將軍丞

陳

嗣王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參軍板正參軍板行參

軍

陳

蕃王府錄事記室中兵等

參軍板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

陳

庶姓公府正參軍板正參軍功曹史主簿

陳

庶姓持節府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功曹史主簿

陳

庶姓荆河益廣衡青冀比兗比徐梁秦司馬徐梁州

別駕中從事史

陳

揚州南徐州主簿西曹及

祭酒議曹二從事

陳

皇弟皇子諸州主簿

陳

西曹不滿五千戶縣令相

陳

皇弟皇子國常侍侍郎

嗣王國郎中令

陳

大農中尉

陳

嗣王國常侍

陳

蕃王國郎中令

陳

開國中關外侯

陳

曠野橫野將軍

北魏周

子男國郎中令

北魏北齊

太祝令北魏唐

中黃門令北魏

諸署令六百石以上者北魏北齊公主家令北魏北齊

皇子典書令北魏四門小學博士律博士北魏北齊

校書郎北魏北齊二大二公參軍督護北魏北齊

都水參軍北魏北齊檢校御史北魏

王公國侍郎北魏北齊侯伯國中尉北魏北齊

謁者北魏北齊太子三卿丞北魏北齊

五品正從將軍別曹行參軍北魏司空皇子參軍督護北魏

三品將軍始蕃王長兼行參軍北魏殿內司馬督北魏北齊

從一品將軍開府參軍督護北魏北齊太祝御道丞北魏北齊

醫黃藏衛士北魏北齊太子中坊令北齊

三等上州長兼行參軍北齊皇子防閣典書令北齊

七部尉諸郡尉北齊太子食官中盾典食令北齊

太子備身平准署丞公車署丞北齊

三等中州典籤北齊

天官司會旅宗正。右騎侍。右宗侍。右庶侍。右勳侍。主

壘食醫外饒典庖典饌酒正餼藏掌醢司鼎俎掌冰

主藥正醫瘍醫內小臣奄內司服奄典婦功奄巷伯

等下士周

地官黨正旅每黨司封掌鹽掌堰典牧典牛土訓誦

訓神倉稷倉稻倉豆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春典
磬掌節宮門丞門司關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澤虞林
衡川衡掌園掌圃掌炭掌薪掌芻等下士周

春官禮部旅小守廟奄司凡筵司罇彝掌鬱司鬯充
犧司鷄司郊司社掌衣御史校書典瑞典服司玄治
禮司謂樂胥司歌司鍾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
樂典夷樂典庸器龜占筮占夢占視祲司巫喪祝甸

祝神士典路司車門常小夏掌墓職喪等下士周
夏官軍司馬旅土方山師川師懷方訓方右虎賁倅
長右旅賁倅長右射聲倅長右驍騎倅長右羽林職

長右游擊倅長武環倅長武侯倅長司大司農銜枚
右廐閑長典駢典羊獸醫司袍襖司弓矢司稍司甲
司力盾等下士周

秋官司憲旅小刑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
厲脩閭掌瑾禁殺戮禁游司寤小蕃司行掌訝司環
野廬象謂掌貨賄司烜伊耆氏司調司柞司雍掌犬
司迹戈禽捕獸掌皮弭妖剪蠹庶蠹掌罪隸夷隸蠻
隸戎隸狄隸掌徒等下士周

冬官工部旅司量司准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彝工器
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卣冶工鑄工鍛

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魚。典彘。璉工。磬工。石
工。裘工。履工。鞞工。鞞工。韋工。毳工。績工。漆工。油工。弁
工。織絲。織綵。織臬。織組。竹工。籍工。罟工。紙工。等下士。周
子男之大夫。周
公之中士。周

冠軍輔國將軍府正六命州列曹參軍周殿中司馬周
掃寇掃難將軍隋太子典倉令司藏令隋

尚醫軍主隋太史丞隋

掖庭局宮闈局丞隋上署丞隋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諸曹參軍隋上州典籤隋
下戍主上關令隋太子典膳藥藏丞隋

中州及左右衛府左右武衛府武侯府行參軍隋

中下郡尉典客署掌客隋唐

司辰師隋殄寇殄難將軍隋

太子助教隋太子備身隋

內史錄事隋內謁者令內侍伯隋

中縣丞隋下關令中津尉隋

下州諸曹行參軍上州行將軍隋

左右監門府鎧曹行參軍隋

太子左右內率監門率府錄事參軍諸曹參軍隋

中鎮諸曹士曹行參軍隋太子內坊典直唐

中署丞 唐

親勳翊衛府羽林兵曹參軍 唐

岳瀆令諸津令 唐

下牧監丞 唐

諸州中下縣丞 唐

中下州博士 唐

武庫署監事 唐

儒林郎 唐

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主簿縣尉 唐 仁勇校尉副尉 唐

正字 唐

太子校書 唐

奚官內僕丞 唐

內府局丞 唐

下署令 唐

司庫司廩 唐

尚書局食醫尚藥局醫佐尚輦局掌輦尚乘局奉乘 唐

太史局司辰

典廐署主乘 唐

太子三寺主簿 唐

詹事府錄事 唐

下縣丞上縣主簿 唐 太子親勳翊衛府兵曹參軍 唐

中州參軍 唐

上牧監主簿 唐

諸宮農圃監丞 唐

中關令中州兵曹 唐

親王國尉 唐 上關丞 唐

諸衛左右執戟 唐

中鎮兵曹參軍 唐

下戍主 唐 諸折衝隊正 唐

登仕郎 唐

諸承事承奉郎 宋

理親序者從八品承務郎准此

殿頭高品 宋

律學正 宋

郊社藉田大官令

國子太學正錄武學諭 宋

太醫局丞 宋

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 宋

挈壺正 宋

京畿縣三京赤縣簿尉 宋

諸州別駕長史司馬 宋

樞密院守闕書令史 宋

從九品

一班

一命

楊南徐州西曹祭酒從事議曹從事 梁

皇子國侍郎 梁

嗣王國常侍 梁

東宮通事舍人

南臺侍御史 梁 大舟丞

二衛殿中將軍 梁

太子二率殿中將軍 梁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等行參軍蕃王國中尉 梁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廣青衡七州主簿荆雍郢南

兖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江州西曹從事 梁

祭酒議曹祭酒部侍從事 梁 嗣王庶姓越桂寧霍四

州中從事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主簿 梁

庶姓持節府主簿 梁

汝陰巴陵二國郎中令 梁

偏裨將軍

隋北魏北齊

太子牧長

北魏北齊

監淮河津都尉

北魏北齊

諸局都尉

北魏北齊

皇字典詞學官令典衛令 北魏

王公國中下下將軍 北魏

北齊

王公國中大夫

北魏北齊

諸署令不滿六百石者

北魏

二品將軍始蕃王參軍督護

北魏

詹事功曹

北魏

從二品將軍二蕃王長史兼行參軍

北魏

太常光祿衛尉領護

北魏北齊

五官治禮郎

北魏北齊

子男國大農

北魏北齊

小黄門

北魏北齊

員外司馬督

北魏北齊

掖殿局諸宮教博士

北齊隋唐

三等上州參軍督護中州長史兼行參軍

北魏

太子校書

北齊隋

秘書省正字

北齊

皇子典書典詞學官典衛士令

北齊

廩犧太宰

北齊

司儀左校中宮僕

北齊

諸縣令

北齊

奚官有藏清潭典寺乘黃車府籍田華林甄官諸署

令

北齊

小黄門

北齊

太學助教

北齊

諸幢主

北齊隋

廷尉中侍中省錄事

北齊

三等下州典籤

山林淮海都尉

周

武威武牙將軍

周

曠野橫將軍

隋

鎮遠建中中堅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將軍府列曹參

軍

周

太子廐牧令

隋

下縣丞

隋

中下署丞

隋

太子左右監門中府鎧曹行參軍

隋

中下州典籤

隋

太子內坊丞直

隋

太子左右監門府衛中府虞候府宗衛府行參軍

隋

中關令上中津丞

隋

下鎮諸曹參軍

隋

中鎮士曹參軍

隋

上中縣尉

隋

四門助教書算學博士

隋

治禮郎

隋

奚官內僕局丞

隋

內者局丞

隋

太子正字

隋唐

太子監俠

隋

太官監膳

隋

御府局丞

隋

左右校署掖庭局監作

隋

太史曹司曆

隋唐

諸樂師

隋

奉禮郎

唐

律學助教

唐

尚書御史臺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太子左右春坊

主事

唐

弘文館校書

唐

太醫署醫助教

唐

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將作監國子監親王府

錄事

唐

都督都護府上州錄事市令

唐

宮苑總監中下牧監主簿

唐

諸州中下縣主簿

唐

諸州上中下縣尉

唐

下府兵曹監曹

唐

文林郎

唐

陪戎校尉副尉

唐

門下典籤

唐

太醫署按摩呪禁博士針助教醫正

唐

太卜署卜博士卜正

唐

太史局監候

唐

親王國丞

唐

太子典倉署園丞廐牧署

典丞

唐

太子諸署丞

唐

諸監作諸監事計官

太官署監膳太樂鼓吹署

樂正

唐

親王府隊副

唐

大理寺獄丞

唐

下州參軍

唐

中下州醫博士

唐

京縣錄事

唐

下關令中關丞唐

諸衛羽林長上公主邑司

錄事唐

諸津丞唐

下鎮兵曹參軍唐

諸折衝府隊副唐

諸卒府左右執戟唐

將仕郎唐

承務郎宋

高班黃門內品宋

承節承信郎宋

迪功郎宋

中下州諸司參軍宋

城寨馬監主簿宋

諸州司士文學助教宋

翰林醫學宋

岳氏愧郊錄曰。淳熙官品令。自太師而下。至翰

林醫學。列為九品。皆有正從。蓋見行之制。故著

令所載。凡蔭叙儀制罪贖。不以高下。槩謂之品

官。珂嘗泝源而求所始。本魏延康元年二月。尚

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始立九品官人

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以州郡之賢

者。識鑒者為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則其初立

品。似非品秩也。乃人品耳。而通典載魏官自黃

鉞大將軍至諸州郡防門。明列品第。則是肇端

自魏。已循而訛矣。是時魏未受禪。蓋亦漢法也。

然珂嘗考之後趙。而得名之。所以訛考之。梁而

得意之。所以訛。後趙王勒二年。使張賓領選。初

定五品。後更定九品。命公卿及州郡歲舉秀才。至考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初用五而後以九。則是更魏而晉品數猶未定也。通典可疑矣。宋書九品。謂晉江右所定。則懷愍以前尚無之。通典乃若是其較且明。豈當時循陳群之法。謂某品人則可登某品。所謂品者。逆設以待其人而已。非謂官品也。益遠益訛。遂為官秩之定論耶。此殆名訛之所以始也。梁定班法與品互用。而著其說曰。十八班。皆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

數復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寒微者為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梁承齊後者也。品秩又定矣。而蔡法度之所定。決非肇始。而所以寓禮數者。不附於品而列之以班。則班蓋梁之所自立。謂一代之制。不可以虛耳。意自齊而上。班之未有。則禮數亦附於品。則品蓋為禮文之節耳。此殆意之所以訛也。詳考梁班品法。天監初武帝命尚書刪定。即濟陽蔡法度定。令為九品秩。定。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三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為二千石。隋百官志。梁天監

七年。革選徐勉為吏部尚書。定為十八班。以班多者為貴。同班者。則以居下者為劣。則品蓋非梁所專用。而易以為班矣。謂班以選事而設。則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為第十八班。初不關選法。通典謂品制不廢。疑若相湏而成將軍。釐定百二十五號為二十四班。其不登二品應湏軍號者。凡十四號。別為八班。施於外國者。又有百九號。亦為十品。二十四班。班制之多。乃如此。則不假於品矣。而莫知其徒為禮秩之別也。陳承梁後。乃定相國丞

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巴陵汝陰二王。後尚書令品為第一。自此以下。明列為九。正合今制。而不分正從。逆而求之。晉宋南齊亦莫不然。則皆承魏訛。其益可信也。北裂於齊。事遵元魏。而品從之。名著焉。是官也。有品自曹魏始。品之有從。乃自元魏始。及考其初。不特正從也。而每品正從復分上中下焉。蓋一品之間。析而六矣。此高祖太和之制也。及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而世祖初班行之。三師二大。乃不入品。其四品以下正

從。又分為上下階。猶析而四也。北齊蓋因之耳。至於魏之列品。顧猶曰第幾品。從幾品。而未目為正從。齊始別之。逮隋而曰正曰從。截然而不可紊矣。還攷梁制尚寡。故自九而一。乃極於丞相班尚繁。故自一而十八。亦極於丞相班多者。品貴品少者。班尊二者相為用而貴賤等差。於此參見而互明。班正於梁。隨即廢矣。祖宗朝遷轉名曹。皆各有流品。元豐後來始以寄祿無他名。遂爾相混。然禮數之異。奔係一時官守。元未嘗以品秩為別。此則言官制者之未嘗講明也。

然則陳群之始本非始言人品者。故當設逆待之法。故循而見於魏官品之訛。曹魏之訛亦非訛。定禮秩者固當附設官之目。故參而見於梁班法之用。不考於群。無以知其名。不考於梁。無以知其意。在今日名訛於魏。意訛於梁。而品不復為輕重。蓋亦反其本哉。唐開元二十五年。定制自正四品至九品。猶有上下階。蓋隋煬暫廢之規。至此復見本朝。乃盡合之也。又曰。本朝雜壓之制。雜流伎術等官。皆入品下。而寺監之吏。凡未出官而先給告者。亦通謂之入品。但以所

居官為品之高下。不復有分別。珂按高峻小史
劉昫傳。元魏高祖臨光極堂大選。高祖曰。當今
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
名品無別。此殊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
第有九品。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
人可起家三公。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為一人。渾
我典制。相對曰。陛下刊正九流。為不朽之法。豈
惟髣髴唐虞。固以有光二代。此雖為門地而言。
然九品之官。不混它品。亦一時之制。與今士夫
阜隸閹豎伎術混為一區。為不同也。

按愧郊錄前段攷訂特為詳密。然此所謂九
品者。官品也。以別官之崇庠。陳群所謂九品
者。人品也。以定人之優劣。二者皆出於曹魏
之初。皆名以九品。然人品自為人品。官品自
為官品。岳氏合而為一。以為官品者。逆設之
以待某品之人。此說恐未然。劉毅衛瓘論中
正九品之敝。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
所謂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
加。足為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
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為貴。人傷損

風俗其敝不細。岳氏專舉此段。以為官品即人品之明證。然詳其所言。蓋如後世權貴之人。挾勢取科第。干薦舉之類耳。非謂中正者。逆設此官之品目。以待所品之人也。蓋官品之制。即周之所謂九命。漢之所謂祿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級。其法始於魏。而後世卒不能易。若中正所定之人品。則始於陳群。魏晉間用之。以舉人物。六朝因之。然其敝已見於立法之初。自隋唐以來。一以科目為仕進之塗。而中正九品之說久廢矣。想當時必以人物之賢愚優劣。分為九等之目。如班固古今人表之類。但史所不載。無由如之。然決與此官制之九品不相干。固難因其同時同名。而遂指此為彼也。

文獻通考卷六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八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郊社考

郊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

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

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

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鄭氏註祭法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

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正義曰。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鬯之文。遂變郊為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為木德。威仰木帝。言以。后稷配蒼龍精也。王肅駁之。謂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言周人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昊天有成命。郊祀上帝。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肅義以為唯郊是祭天。禘者宗廟之殷祭。郊即圜丘。圜丘即郊。以所在言之。謂之郊。以所祭言之。謂之圜丘。於郊築泰壇。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也。祭法所謂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此言冬至祭圜丘。而謂之郊者。以圜丘在郊故也。

楊氏曰。愚按大司樂冬至圜丘一章。與禘祭絕不相關。而註妄稱圜丘為禘。祭法禘祖宗三條。

分明說宗廟之祭。惟郊一條。謂郊祀以祖配天。爾。而註皆指為祀天。大傳禮不王不禘一章。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只及其太祖。大夫惟有功始禘其高祖。所論宗廟之祭。隆殺遠近。爾。於祀天乎。何與。而註妄指為祀感生帝。竊嘗疑鄭康成博洽大儒。解釋他經。最為有功。及註此三章。則同歸於誤。其病果安在乎。蓋讀祭法不熟而失之也。夫祭法歷叙四代禘郊祖宗之禮。禘文皆在郊上。蓋謂郊止於稷。而禘上及乎。嚳。禘之所及者。最遠。故先言之耳。鄭氏不察。謂禘又郊之大者。於是。以祭法之禘為祀天。圜丘以嚳配之。以大傳之禘為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以稷配之。且祭法之禘。與大傳之禘。其義則一。皆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鄭氏強析之。而為祀天兩義。遂分圜丘與郊為兩處。昊天上帝與感生帝為兩祀。嚳配天與稷配天為兩事。隨意穿鑿。展轉枝蔓。何其謬耶。又以祀五帝五神於明堂。而以文王武王配之。謂之祖宗。夫孝經所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嚴父之義也。抗五神於五帝之列。而以文武並配。於理自不

通矣。况祖宗乃二廟不毀之名。於配食明堂何關焉。夫因讀祭法一章之誤。而三章皆誤。不惟三章之誤而已。又推此說以釋他經者。不一而止。疏家從而和之。凡燔柴升煙樂舞酒齊之類。皆分昊天與感生帝為兩等。馴至隋唐之際。昊天上帝與感生帝二祀常並行而不廢。唐世大儒杜佑作通典。惑於鄭註。大傳之說。亦以感生帝與昊天上帝並列而為二。是又讀大傳本文不熟而失之也。明堂襲鄭氏祖宗之義。而以二帝配侑。或三帝並配者。蓋有之矣。幸而王肅諸儒力爭之於前。趙伯循與近世大儒。辨正之於後。大義明白。炳如日星。而周公制作精微之意。可以復見。不然。則終於晦蝕而不明矣。可勝歎哉。

按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四代之郊。見於祭法。經文簡畧。後之學者。莫不求之。鄭註。而註之叢雜牴牾如此。先儒謂其讀祭法不熟。見序禘於郊之上。於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也。故盡以祀天。然康成漢人也。西漢之所謂郊祀。蓋襲秦之制。而雜以方士之說。

曰太一。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太史公作封禪書。所序者秦漢間不經之祠。而必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班孟堅則直名其書曰郊祀志。蓋漢世以三代之所郊祀者。祀太一五帝。於是天為有六。以祀六帝為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矣。康成註二禮。凡祀天處。必指以為所祀者某帝。其所謂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謂配天者。亦非一祖。於是釋禘郊祖宗以為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讖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為三代之事。然六天之祀。漢人崇之。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則其謬亦非始於康成也。愚嘗著漢不郊祀論。見所叙

西漢事之後

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

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正音征。

兆於南郊。就陽位

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騂息營反尚

赤者。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言周以郊天之月而日至。陽氣

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園

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

楊氏曰此章始言周之始郊王立于澤王皮弁以聽祭報王被衮以象天言王者不一而足而鄭註以為魯禮魯可稱王乎魯之郊禘非禮也聖人嘗歎之矣况可以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之聖人嘗歎之矣况可以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

稱王乎可以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之聖人嘗歎之矣况可以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

二十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

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之明謂則

人也疏曰總結上王被衮冕以下之事言天垂日月之象各有其數故聖人則之郊天象日月以垂光

示明於天之道以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

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疏曰此論祖配天之義人本於祖物本於天配

本故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天為物本祖為王本祭天以祖配蓋所以報謝其本反始者反其初始

長樂陳氏曰先王祀天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

質以示內心之敬故因丘掃地陶匏藁秸疏布

禱杓素車之類此因其自然以示內心之敬也

執鎮圭縑藉五采五就旂龍章而設日月四圭

有邸八變之音黃鐘大呂之鈞此致其文飾以

示外心之勤也然則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

被龍衮戴冕藻以致其文飾不以內心廢外心

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禮盡矣

山陰陸氏曰周禮祭天王乘玉輅建太常特牲祭天王乘素車乘大旂則祭天之禮有兩旂兩

車也。蓋乘玉輅建太常者。即道之車也。祭之日。馭以適郊。乘素車建大旗者。即事之車也。祭之時。馭之以赴壇。何以知其然也。曰。中車。王之玉輅。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則凡王之祭祀。無所不乘矣。祭天者。禮之至也。而乘泛祭之。王輅以祭之。以物則非文。以志則非敬。非禮意。故知乘素車建大旂以祀之。而玉輅者。乘之以適郊。固有兩車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謂以上辛郊祭

也天

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

而郊。郊而後耕。

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郊而後耕。是祈穀之後。窮耕帝藉。郊

疏曰。夏小正曰。正月啓蟄。其傳曰。言始發蟄也。故漢氏之始。以啓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及太和。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以迄于今。踵而不改。

楊氏曰。愚按正月郊祭天。此鄭註所謂夏正之

郊。祭感生帝者也。學者當以聖經賢傳為信。攷

之月令之書。周頌之詩。左傳孟獻子之言。則曰

祈穀于上帝。夫上帝。即昊天上帝。未聞有感生

帝之說也。曰。祈穀。又曰。祈農事。可知其為祈穀

之郊。未聞正月又有大報天之郊也。愚於祀天

禮辨之已詳矣。鄭氏月令註引易緯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之說以證正月之有郊。又引后稷祈農事之說以見因郊而又祈穀。牽合二說而通為一說。此鄭氏一人之詖論。非聖經之本意。天下之公言也。是以諸儒咸不以為然。更漢魏歷晉宋。至於齊梁陳數百年之久。其說未行也。及北齊諸儒識見鄙闇。始取其說而行之。於是昊天上帝與感生帝分為兩祀。祈穀與祭感生帝合為一說。隋唐承用其說。至于今而不廢。推原所自。是誰之過與。然正理存人心。萬世不磨。邪說終不能勝也。必也知冬至之郊為大報天。正月之郊事為祈穀。二郊不同而皆配以后稷。則註家巫蠱之說可以一掃。而先王祀天之大典始昭然而可見矣。

按古者一歲郊祀。凡再。正月之郊為祈穀。月令及孟獻子所言是也。十一月之郊為報本。郊特牲所言是也。

家註定公問於孔子曰。寡人聞郊而莫同。何也。孔子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至於

啓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此二者。天子之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是以不同也。公曰。郊之牲器若何。孔子曰。上帝之牛角繭栗必在。滌。三月。后稷之牛。惟具。註見祀天牲用騂尚赤也。牲牢條下。用犢。貴誠也。掃地而祭。貴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萬物無可稱之者。故因其自然之體也。公曰。天子之郊。其禮何可得聞乎。孔子對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於祖廟。而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親立於澤宮。以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既卜。獻命庫門之內。所以戒百官也。

太廟之命。戒百姓也。將郊。則天子皮弁以聽報。示民嚴上也。郊之日。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汎埽清路。行者必正。弗命而民聽。敬之至也。天子太裘。以黼之。被裘象天。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所以法天也。既至泰壇。王脫裘矣。服衮以臨燔柴。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楊氏曰。按此章言天子被裘象天。既至泰壇。脫裘服衮以臨燔柴。不知然否。

春秋宣三年。公羊傳曰。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祖謂后稷。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匹合也。無所與會。合則不能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
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

詩序曰郊祀天地。記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

名山升中于天。名猶天也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

守至於方岳燔柴祭天告以諸侯

之成也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

功也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功成而

之所兆祭于升中于天而風雨節寒暑時。五行主五

陽氣和而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行五行之

致象物而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

氣和而庶徵得序也五行木為雨是故聖人南面

而立而天下大治。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

折祭地也。周禮凡樂園鍾為宮。冬至日於地上

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凡樂函鍾為

宮。夏至日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

皆出。爾雅曰邑外謂之郊

又曰非人為謂之丘陳氏禮書曰祀天於南郊而地上之園丘者南

郊之丘也。丘園而高所以象天。此所謂為高必

因丘陵也。祭地於北郊而澤之方丘者北郊之

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此所謂為下必因川

澤也。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

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為坎。言折則

知泰壇之為園。言泰則大之至也。言壇折則人

為之也。祭祀必於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必

為之也。祭祀必於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必

於人為之壇折所以盡文宗廟之禮瘞埋於兩

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園丘之南折必設於方丘

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

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先王燔瘞於

郊丘其牲角繭栗其牲體全胥國盛曰郊禘其事有全胥其

羹其器犧尊疏布幕禱杓豆登鼎俎簋簠匏爵

之類詩曰于豆于登記曰器用陶匏大宗伯凡祀大神祭大示伯玉鬯省牲鑊奉玉褒記

又曰以共二帝之祿盛國語曰大干其藉蒲越

藁秸記曰莞簞之尚其樂歌黃鐘大簇奏大呂應

鐘其舞雲門咸池其鼓雷鼓靈鼓其車玉輅素

車其旂太常其服大裘袞冕其摯執則大圭鎮

圭其位則神南面王北面示北面王南面而日

月從祀則日居東月居西記言祭社之禮君南鄉於牖下答陰之義

惟北則園丘之上王北鄉可知也記又曰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郊主日而配月則日月之位

固東西設矣郊主日猶主燕則主膳夫王則主諸侯古法見君則主任人皆致嚴於尊而郊

祀於卑也其禮不過因其自然古者郊祀大畧

如此而已更秦則興廊密上下之四時以祠五

帝至漢則增之以北時以祠五帝秦之祠天不

於園丘謂天好陰而兆於高山之下其祠地不

於方丘謂地貴陽而兆於澤中之園丘漢之祠

天不於南郊而於甘泉其祠地不於北郊而於

汾陰河東以至壇有八觚後世壇有八陛祀天

王掃地而祭之意席有六采樂有玉女車有鸞輅驛駒

龍馬一切侈靡而匡衡劉向之徒邪正異同之

論蠶起一時元始之間繆戾尤甚春則天地同

牢於南郊冬夏則天地分祭於南郊光武兆南

郊於雒陽之陽兆北郊於雒陽之陰其禮儀度

數一遵元始之制而先王之禮隳廢殆盡良可

悼也

右經傳所載古郊祀之禮

周禮以蒼璧禮天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書曰周

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神必象其類璧

園象天故用蒼也此以王禮神當燔柴之節也

揚氏曰天皇大帝亦出於星入在六經無所見也

幣放其器之色放方往反疏曰按聘禮饗時有酬幣明

此既非禮神之幣則默尸後酬尸時亦有幣所以禮神

也春官宗伯楊氏曰大宰註云玉幣所以禮神

疏引大宗伯以王作六器以禮神也大地四方為證謂王

親自執玉幣奠于神坐以禮神也大地四方為證謂王

非禮神之幣乃放其器之色則幣神也大地四方為證謂王

而為二恐未必然也其器之色則幣神也大地四方為證謂王

幣者每鄭玄註聘禮釋幣制云制丈八尺疏云若作制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郊特牲故疏曰郊特牲所以用特牲者天特牲召尊無物可牲

于郊曰祭天特牲祭天地之牛角繭栗。王制語曰郊禮器曰祭天特牲祭天地之牛角繭栗。特不過。郊事則有全烝。烝升也。全其牲化而陽。繭栗。栗不過。郊事則有全烝。烝升也。全其牲化而陽。

祀用騂牲毛之。騂私營反。騂祭天於南郊。及宗廟也。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方。色則當用蒼。黃氏謂以

云用騂。騂其色不感生帝。南郊所。用鄭玄。王肅。西家

所難備見。郊特牲。疏。今不備載。愚竊以理推之。天道

問全陰陽五行。具備不。比五方各偏。主一色。遠望則

其色蒼純。陽則其色赤。故說卦曰。乾為大赤。故周為

赤色。用騂。又。如夏用玄。牡。殷用白。牡。亦是天。道。渾

全不偏。主一色。又。何。以。蒼。犢。為。疑。若。鄭。郊。血。疏。曰。氏

分。園。血。與。郊。為。二。則。諸。儒。辨。之。明。矣。郊。血。者。謂。正。祭。之。社

稷。以。血。為。始。小。祀。鬻。辜。為。始。此。云。郊。血。者。謂。正。祭。之。社

時。薦。于。尸。坐。之。前。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者。解

而。大。神。尊。貴。事。宜。極。敬。不。褻。近。故。特。牲。血。也。用。禮

是。貴。氣。而。不。重。味。故。云。貴。氣。臭。也。郊。特。牲。血。也。用。禮

器。郊。血。與。郊。為。二。則。諸。儒。辨。之。明。矣。郊。血。者。謂。正。祭。之。社

血。有。腥。有。爛。有。熟。此。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

全。胥。是。郊。祭。天。有。熟。也。有。熟。則。腥。可。知。也。今。言。郊。血

者。皇。氏。云。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熟

雖。以。郊。主。其。帝。牛。不。吉。以。為。稷。牛。養。牲。必。養。二。郊

祭。天。皆。然。也。主。其。帝。牛。不。吉。以。為。稷。牛。養。牲。必。養。二。郊

天。既。以。后。稷。為。配。故。養。牲。養。二。以。不。祭。也。若。帝。牛。不

吉。或。死。傷。矣。為。稷。牛。者。為。猶。用。也。為。用。稷。牛。而。為。帝

牛。其。祭。稷。之。牛。臨。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滌。音

滌。牢。守。所。搜。除。處。搜。所。流。反。既。尊。必。須。在。滌。三。月。今

不。吉。而。取。稷。牛。之。事。以。帝。牛。既。尊。必。須。在。滌。三。月。今

帝。牛。不。吉。故。取。稷。牛。唯。具。在。滌。三。月。也。其。祀。稷。之。牛。臨

時。別。取。故。云。稷。取。牛。唯。具。在。滌。三。月。也。其。祀。稷。之。牛。臨

酒。正。辯。五。齊。曰。泛。齊。醴。齊。盎。齊。緹。齊。沈。齊。才。細。反。盎。烏

浪。反。緹。音。體。泛。者。成。而。滓。泛。泛。然。醴。成。而。汁。滓。相

將。盎。成。而。翁。翁。然。葱。白。色。緹。者。成。而。紅。赤。沈。者。成。而

滓沈或自醴以上尤濁蓋以下差清其象類則然古
 之法或未可盡聞疏三酒事酒酌有事之人謂于祭
 末卑賤之人亦于祭末羣臣陪臣位不熟故昔酒酌
 更久于昔酒酌故酌清以自酢尸酢賓長不取與王
 皮共器同酌故酌清以自酢事酒春成以漢之醴酒
 况之昔酒久乃成冬釀接春成清酒又久於昔酒冬
 釀接夏成五齊乃三酒俱用秋稻麴藥但三酒味厚
 所飲也五齊其味薄所以祭也通言之齊亦曰酒故禮
 云醴酒醴酒其氣泛然赤終則有
 氏曰齊之作也始則其氣泛然赤終則有
 酒之體中則盎然而浮久則赤終則有
 辨三酒曰

事酒昔酒清酒。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昔酒今之
 首久白酒所謂舊醴者也清酒今中

山冬釀接**大祭三貳。**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大
 夏而成

也祭**幕人祭祀以疏布巾幕八尊。**幕莫歷反以疏
 質大疏曰祭天無灌唯有五齊三酒實於人尊疏布

鄭知此經祭祀是天地之神者以其下經畫布幕大
 葬是宗廟之祭用六彝即知此疏布幕八尊無灌是
 天地可知舉天地則四望山川社稷林澤皆用疏布

皆是有尚質之義也。又以畫布幕六彝。疏曰天
 地亦有秬鬯之彝用。疏布互舉以明義也。存之天

羹不和。犧尊疏布。鴈棹杓。大音恭。取胡卧反。犧素何
 戰反。疏曰大羹不和者大羹其汁未也。調和後人祭

也。太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也。調和後人祭
 既重為犧牛。棹杓者禪白理木也。貴素故用白理木

為杓。尊禮器。揚氏曰周禮司尊彝有六尊。犧尊象
 尊。壺尊著尊。大尊山尊。其尊名兩相對。則十二尊也。

天知祭天尊。八尊。知所用何尊。禮器言犧尊。疏布。鴈棹杓

也。勺**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設中。不和。鬯者飾之謂

不和之酒無鬯也。故註云天子親耕。築盛秬鬯。以事上

春官註云天子親耕。築盛秬鬯。以事上

春官註云天子親耕。築盛秬鬯。以事上

春官註云天子親耕。築盛秬鬯。以事上

帝。疏曰案小宰註云天地大神至尊不裸此祭上帝

有秬鬯者凡鬯有二者和之。以鬱謂之鬱鬯。鬱人

所掌是也。謂五齊之酒以秬黍為之。以芬芳調暢。故

言秬鬯已上祀天酒齊。樂盛。表。蒲越藁。藁音官。徐音九。藁大點反。越音活。

神明之也。反。藁音官。徐音九。藁大點反。越音活。神

天席。蒲越為配。帝席俱藉。藁藁為祭器。用陶匏。陶謂

謂酒尊及豆。簋之屬。故周禮。旅人為簋。匏謂酒。菹

郊特牲。及豆。簋之屬。故周禮。旅人為簋。匏謂酒。菹

于陶匏。陶瓦器。以薦菹醢之屬。故詩述后稷。郊天。云

尚質。故詩大雅。美公。劉云。酌之。用匏。註云。儉以質。祭天

以瓦爵。以。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

歆。胡臭。亶時。印五郎反。盛音成。于登。薦大。羹也。箋云

胡之言何也。亶誠也。我后稷盛。菹醢之薦。當于豆者

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之。安之。歆享之。何芳臭之。誠

得其時乎。美之也。祀天。用瓦豆。陶器質也。大雅。生

民詩。陳氏曰。爾雅。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

謂之登。先儒謂宗廟之簋。豆。用木。祀天地之籩。豆。用瓦

然詩述祀天之禮。言于豆于登。則祀天地有木豆矣。鼎聖人亨以享上帝。易鼎卦。已。四圭有邸以祀天。鄭宗農云。中

雅曰邸。本也。圭。本著于壁。故四圭。著直略反。未四出。故

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四圭。著直略反。未四出。故

農云。於中央。為壁。謂用一大玉。璫出中央。為壁。形亦

肉倍好。為之。四面。琢各出一圭。璧之大小。圭之長短。亦

無文。天子以十二。皆節。蓋四。廂圭。各尺二寸。與鎮圭

同。其璧。為邸。蓋徑六寸。總三尺。廂圭。與大圭。長三尺。與鎮圭

故云。一角。玉俱成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春官。典

說。四角。角即短矣。以無正文。故兩釋之也。春官。典

圭瑞尺。楊氏曰：四圭有邸，以祀天，即天官王人之事。四圭，一官也。玉俱成人之事，疏曰：先鄭云：然中央為璧，圭者未其面。一玉俱成，又云：圭未四若出，然此尺二寸者，未其壁。壁在中，於通兩畔，總計為尺一寸，未除壁之外，則畔之圭，各有一尺二寸，據下裸圭尺，有除壁之言。此四圭，別有尺二寸，仍未審以璧為邸。邸，徑幾許禮，既無文，不可強記也。江都集禮，徐乾議曰：周禮許典，並云：祀天，是有邸二尺，可知也。徐邈曰：璧以禮神，而自執，故曰：植璧秉圭，非園丘破註，疏各有施。楊氏曰：徐邈植璧秉圭之言，若足以破註，疏各有施。楊氏所者，又謂璧園色蒼，所執之圭也。伏觀國朝會要，禮制局言，以蒼璧禮天，非王所執之圭也。伏觀國朝會要，禮制局圭，有邸以象用，故於蒼璧言禮於四圭，有邸以象體。四者，謂禮神在求神之初，祀神在薦獻之時，蓋一祭而兩用也。此義與徐邈不同。姑兩存之。已上係祀天之

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

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玄謂書曰：子欲觀

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虫，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虫，五色之虫，績，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是也。希，讀為絺，或作番，字之誤。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宗彝，尊其神明也。疏曰：玄謂書曰：明至希繡，而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之意也。然古人之必欲明舜時，而十二章至周，無十二章之意也。然古人之必為日，月，星，辰，於衣者，取其明也。山，取其象也。人所仰，龍取其輕，浮畫亦輕，浮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雖因於前代，則虞時有雌彝，虎彝，可也。藻，水草，取其有文，火，取其明，粉，米，取其潔，亦取其養人。黼，謂白黑為形，則斧文，近刃，白，近上，黑，取其斷割焉。黻，黑與青為形，則兩已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希繡者，謂刺繡為繡，但裳主陰，刺亦是沈深之義。云王者相變，至周而畫於旌旗，典周同云九章，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

註曰司服天官司裘掌為大裘以祀天示質疏曰言
 大者以其祭天地之服故以大言之又曰先鄭知大
 裘黑羔裘者祭服皆玄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
 者按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
 采元豐間神宗問陸佃大裘何對以禮記玉藻云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襲可知大裘襲又曰郎之
 以象天則大裘襲可知大裘襲又曰郎之禮記玉藻
 二旒可知神宗稱善詔有司製黑羔為裘而被以
 衣楊氏曰先儒謂大裘之上有玄衣玄衣之上有十
 二章鄭乃云大裘之上有玄衣無文采鄭氏又謂有
 虞氏十二章周止九章其說皆非是即司服經文熟
 讀而詳玩之則知有虞氏十二章周亦十二章昭然
 甚明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
 則天子之服有日月星辰之服自衮冕而下推而上
 則天子之服有日月星辰之服自鷩冕而下推而上
 之非矣舜曰子欲觀古知此不待旁引別證而自
 乎辰而下從古而然矣熟謂禮樂大備於周而獨
 乎辰而下從古而然矣熟謂禮樂大備於周而獨

冕則天之時也席用藻結器用陶匏則天之質也服
 有日月星辰之章則天之明也璪十有二旒則天之
 數也鄭氏乃謂有虞十二章然公自衮冕而下日月
 於旌旗冕服惟九章然公自衮冕而下日月星辰
 冕而下君臣同冕略無區別必無是理賈公彥疏云
 鄭氏九章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則疏家已知其
 非而不信之矣惟其並尊卑之意解之故後世遵用
 有悟其上下之矣惟其並尊卑之意解之故後世遵用
 衮衣黼黻之制疑於至尊遂制天子服絺冕四旒三
 織文矣唐長孫無忌以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
 祭日冕服盛無分而天子遂止於三公亞獻服袞
 服毳鷩貴盛無分而天子遂止於三公亞獻服袞
 矣先王制禮必本於天子人情之公自上至於周
 天子仰則天數路於天子就當十二尊馬十二閑圭
 一寸縹十二旒而冕服之章莫不皆然鄭氏謂周
 日月星辰畫于旌旗故冕止九章不知龍登于旂
 登于俎黼登于衣九章亦不可損乎前乎康成如漢
 帝用歐陽說義天子九章亦不可損乎前乎康成如漢
 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其說猶用周制也自鄭氏
 以意解經以下用華蟲七章其說猶用周制也自鄭氏

厭於人。心并與古制而去之者。可勝數。戴冕璪十。

有二旒。璪音早。郊特牲。數不過十二。過音。

王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陽樊。

步干。反旃音留。疏曰。外內大小。祭祀皆用此。一路。

乘王輅。則建太常。夏官。節服。氏。衮。冕。六人。維王。之。

大常。註曰。服衮冕者。從王。服也。維維之。以縷。註疏。

攷車。旗見。王禮。大馭掌馭王輅。以祀。及犯較。王自左馭。

馭下。祝登受轡。犯較。遂驅之。較。蒲末。反祝之。者。封王。

為山象。以菩芻棘栢。為神主。既祭。之以車。轡之。而去。

據祭。天。之。時。故。有。犯。較。之。事。云。犯。較。者。出。國。門。封。土。

此道。祭。亦。當。然。云。菩。芻。棘。栢。為。神。主。則。可。也。謂。于。三。者。之。中。

祭物。條。乘素車。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素車。

也。設。日。月。畫。於。旒。上。疏曰。乘。殷。之。朴。素。之。車。貴。其。

象。天。之。質。也。所。建。之。旒。十。有。二。旒。畫。龍。為。章。而。設。日。

月。象。天。數。十。二。也。郊。特。牲。禮。器。大。路。繫。纓。一。就。

疏曰。殷。並。質。以。太。為。車。無。別。雕。飾。乘。以。祭。天。謂。之。大。

路。也。繫。謂。馬。腹。帶。也。纓。鞅。也。染。絲。而。織。之。曰。五。色。

一。幣。曰。就。就。成。也。言。五。色。幣。一。成。車。既。撲。素。故。馬。亦。

少。飾。止。二。就。也。繁。步。干。反。罰。車。例。反。郊。特。牲。同。

。禮。器。大。路。素。而。越。席。疏曰。大。路。殷。祭。天。之。車。也。越。

席。蒲。席。也。祭。天。本。質。素。故。素。車。蒲。席。也。越。音。活。車。

又。桓。公。也。祭。天。左。氏。傳。大。路。越。席。疏曰。路。訓。大。也。巾。車。

五。路。王。路。為。大。故。禮。以。玉。路。越。席。疏曰。路。訓。大。也。巾。車。

一。曰。玉。輅。以。祀。郊。特。牲。註疏。不。同。姑。兩。存。之。又。按。中。車。

越。席。二。說。不。同。夫。子。答。顏。淵。曰。乘。素。車。禮。器。曰。大。路。素。車。者。

殷。輅。也。飾。以。金。玉。者。周。制。郊。特。牲。禮。器。疏。以。素。車。為。

殷。輅。之。輅。矣。蓋。有。所。據。使。周。亦。乘。素。車。則。孔。子。不。曰。乘。

王。祀。天。之。車。旗。已。上。

大司樂大合樂分樂。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凡六樂者。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園鍾為宮。黃鐘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鼙鼓。雷鼙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鐘也。夾鐘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疏曰。禮天神必於冬至者。以天是陽還於陽生之日。祭之也。春官詳見祭物樂條。陳襄奏議曰。夫祀天必以冬至日。以其陽氣來復於上天之始也。故宮用夾鐘。于震之宮。以其帝出乎震也。而謂之園鐘者。取其形以象天也。三一之變。園鐘為宮。三變黃鐘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各一變。合陽音之數。鼓人以雷鼓。鼓神祀。雷鼓。鼓也。神祀天神也。地。官。已上祀天之樂。

右祀天禮物樂舞

前期十日。大宰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前期十日。

帥執事而卜日。遂戒。誓戒。重失禮也。具所當共脩器宗糞。洒十日。容散齋七日。致齋

三日。執事宗伯。太卜之屬。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齋散。西。但反。齋側皆反。天官。春官。大宰。伯社。執事而

卜。日。註。曰。執事。諸有事於祭者。疏曰。大宰。不掌祭祀。故。大。宗。伯。大。卜。之。等。而。已。此。大。宗。伯。主。祭。祀。之。事。故。

云。諸。有。事。於。祭。者。也。師。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註。曰。宿。先。卜。祭。之。夕。疏。曰。云。卜。日。宿。為。期。則。

是。卜。前。之。夕。與。卜。者。反。諸。大。史。大。祭。祀。與。執。事。卜。執。事。者。以。明。旦。為。期。也。

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與之執事。當禮書。協合

也。疏曰。戒。謂。散。齋。七。日。宿。謂。致。齋。三。日。協。事。恐。事。有。失。錯。物。有。不。供。也。小。史。大。祭。祀。讀。禮。註。疏。曰。大。史。云。禮。書。即。此。天。官。大。宗。伯。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

禮法也。禮書即此。天官。大宗伯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

之大禮。治猶簡習也。豫簡習大禮至祭當以詔相王。是詔大祝善祝板之辭也。詔相者謂未至。齊右掌。

祭祀前齊車。齊車今路也。前期十日乃散。齊之初此齊。右前齊車謂齋時所乘金路也。又荀子曰：端衣玄裳。冕而乘路。此謂齋時所服之服及所乘之路也。夏

官。齊服有玄端。服。齊則結佩而爵韠。結佩而爵韠。反。精側耕。屈也。結又屈之。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韠齊服。玄端。非惟世。子。結佩。結佩。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而爵韠者。謂七玄端。齊故爵韠。韠也。而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師以爵韠。韠也。義或然也。王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鞮。素鞮也。義或然也。王禮以。日三舉。齊必變食。齊時不樂。故不言以樂侑食。致齊。官膳夫。論語齊必變食。居必遷坐。朱子註。玉府。

王齊則共食玉。鄭司農云：玉，官當食玉屑。天官。鬯人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給洗浴為洗浴。以其鬯。酒非如三酒可飲之物。明此亦。春官。

傳。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受命謂告之退而卜。疏曰：郊事既尊，不敢專也。輒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故禮器云：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類宮也。作龜于禰宮者，作灼也。禰宮，禰廟也。先告祖受命，又至禰廟卜之也。尊祖親考之義也。考亦禰也。尊祖故受之命。命宜由尊者出。親禰故作龜。是事事宜就親也。近者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澤澤官也。所以擇賢之官也。既卜必到澤，官擇可與祭祀者，因誓教之。以禮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疏曰：王在于澤，官中以射擇士。故因呼名為澤官也。王卜已吉，又至澤官射以。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二十一。

擇賢者為助祭之人鄭註鄉射註云嚮之取也于

圍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于澤宮揖讓之取也

澤習禮之處親聽誓命者因澤宮中又使有司誓

救舊章齊戒之禮王又親聽受命受教諫之義也

者告祖作禰是受教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

又立澤聽誓是受諫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

也。太廟之命戒百姓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

外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

以下百姓王之親也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

曰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

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太廟之內戒

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

在太廟而重戒之又曰以上有百姓之大故以百

姓為王之親也王親謂之百姓也者皇氏云姓者

生也並是王之親也先祖所生鄭既云王自此還齊路

寢之室則此經戒百官百姓則齊前三日欲

致齊之時以誓命重相申教也郊特牲

祀之前日。大宰及執事眡滌濯。眡音視。疏曰及猶

宰眡滌濯按小宗伯大祭祀眡滌濯大宰尊牲涖之

眡滌濯被二官親眡滌濯大宰尊牲涖之宰夫津

同師。大宗伯涖王。王禮神。小宗伯省牲。察其不

司樂既宿縣。遂以聲展之。縣音玄。疏曰謂展省

祀之日。祀之日圭五牲犢酒齊祭。雞人夜嘒旦以

詔百官。噉火吳反。詔古弔反。見前。雞人夜嘒旦以

鈴以應鷄人。鷄人主呼旦鳴鈴以和典路。若有大祭

祀。則出路贊駕說。說書銳反。舍車也。出路王當乘

○王皮弁以聽祭報。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郊特

牲。○小宗伯告時于王。告備于王。謂之饌具也。晚早備

官。○大祝大禋祀逆牲。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官。春。大宰及納亨。贊王牲事

納身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
晨既殺以授亨人天官
鑊戶郭反鑊亨牲器也
疏曰省視亨牲之鑊春官

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幣及牲置於
燔柴於泰壇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幣及牲置於
上燔柴於泰壇燔柴於泰壇者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幣及牲置於

神等言不可陽祀自煙始及陰祀自血始然則升煙瘞血以
神明不言不可陽祀自煙始及陰祀自血始然則升煙瘞血以

謂祭則以牲幣之屬而燔瘞之然後為禮之終故儀禮
謂祭則以牲幣之屬而燔瘞之然後為禮之終故儀禮

先儒有謂於燔瘞之始即用牲幣之屬既不見而
又未薦有謂於燔瘞之始即用牲幣之屬既不見而

備於後知燔瘞牲幣於祭末而不知致神於其始則
備於後知燔瘞牲幣於祭末而不知致神於其始則

禮侯薦獻禮畢即燔瘞牲幣
之屬則始終之禮備從之

燔柴訖於壇下掃地而設正祭此周法也
揚氏曰禮器曰禮有以設為貴者至敬不壇掃地而

祭謂正祭在地而不在泰壇也持燔柴於泰壇之上
而巳後世正祭在地而不在泰壇也持燔柴於泰壇之上

成三成之制又為三壇以
嚴內外之限制則非古矣

管。疏曰大祭祀天地宗廟皆是王將獻尸先盥手
洗爵乃酌獻故小臣為王沃水盥手也夏官太

宗皇帝至道二年禮儀使宋白。大宗伯奉玉。疏曰
言請先詣壘洗後奠玉幣從之

有禮神之玉始泣之
祭又奉之春官

時薦於尸坐之前也
○大宰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

事。玉幣所以禮神爵所以獻齊酒不用玉爵尚質也
疏曰三者執以從王而授之

宰執以授大宰大宰執以授王。又云贊此三者謂小
置蒼璧於神座次則以豆薦血腥祭天無裸故鄭註

稱焉然則祭天惟七獻也故鄭註周禮云大事於太
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裕同朝踐王酌

泛齊以獻是為二獻也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酌
齊以獻是為二獻也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酌

六

六

六

六

變次薦熟王酌盞齊以獻是為三獻也宗伯次酌變以獻是為四獻也次尸食之為三獻也宗伯次酌變以獻是為五獻也又次宗伯酌饋食之是為六獻也為六獻也為次諸臣為賓長酌饋食之是為七獻也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皆皇氏所說皇氏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從上至此皆皇氏所說皇氏以約之園丘之祭賓長終下不取沈齊而取泛齊案禮運沈齊獨不可用乎若以園丘高遠不可以下取沈齊凡齊得反用泛齊乎今謂園丘賓長祇可以用沈齊也齊何得反用泛齊乎今謂園丘賓長祇可以用沈齊也以其賓長是臣助祭終獻遠下於君故從丘下酌以齊通典曰七獻者薦血腥後王以匏爵酌泛齊以事亦以匏爵酌醴齊亞獻亦為朝踐是二獻每獻樂尸大成次薦熟於神前薦齊以亞獻所謂饋獻也前凡四尸乃食食訖王更酌饋獻之緹齊以亞酌所謂再獻謂朝獻大尸乃食食訖王更酌饋獻之緹齊以亞酌所謂再獻

通前凡六又有諸臣為賓之一獻九七其尸酢諸臣之酒皆用三酒其法如裕祭之禮畢獻之後天子舞六代樂小宗伯逆盞盛以入春人之大宗伯奉盞

疏曰盞謂黍稷春天地大司徒奉牛牲疏曰案國語當盛以瓦簋春官

郊之事有全脊若然則郊事先全脊後豚解也地官之奉稷牛同揚氏曰奉盛奉牲皆正祭爵之時也但周禮獻天爵數經無所攷惟疏家及通典之說可見大畧近世祀天神祭地祇享宗廟通用三獻之禮有九獻樂有九變富鄭公家祭用三獻程子謂之曰禮用三獻之禮以享其祖考君子猶謂其太薄况人主躬行祀天之禮而只用三獻可乎

右祀天禮始終之序

大祝辯六號。一曰神號凡大禋祀。執明水火而號祝。

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執之號祝明此圭潔也春官陳氏曰神號如曰昊天上帝是也皇

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禮運曰地秉

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言覆施均維予一人。某敬

拜皇天之祐。古祝辭則云嗣王其或曰維某年某月

上日。年謂大歲所在月正月也。大載禮記公符篇思文后稷配天也。思

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

命率育。叶曰無此疆爾界。叶訖陳常於時夏。朱子曰

語辭。文言有文德也。立粒通極至也。德之至也。貽遺也。來小麥。牟大麥也。率徧育養也。言后稷之德真

可配天。蓋使我烝民得以此種乃上帝之命。以此徧養下

且其貽我民以來牟之種。乃上帝之命。以此徧養下

民者。是以無有遠近。彼此之殊。而得以陳其君臣父

子之常道於中國也。或曰此詩即所謂納夏者。亦以

其有時。夏以語而命之也。未詳所用。疑其為郊祀之

言。受釐頌。而禮。今不備載。又昊天有成命。詩序

右祭天祝辭樂章

郊特牲。疏曰。先儒說郊。其義有二。案王肅聖證

論。以天體無二。而鄭氏謂天有六者。指其尊極

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

有五。以五配一。故為六天。又春秋緯紫微宮為

大帝。又云。太微宮有五帝座。星青帝曰靈威仰

云云。是五帝與大帝六也。又五帝亦稱上帝。故

大祝既祭。令徹。疏曰祭訖大祝命徹祭器。春官

雍以徹可見矣。况敬天之誠。純亦不已。令

徹於終。其禮尤嚴。所以防人心之懈怠也。

言郊祀天地。而朱子亦辨其不然。說見祀地禮

後受釐頌。而禮。今不備載。又昊天有成命。詩序

言郊祀天地。而朱子亦辨其不然。說見祀地禮

言郊祀天地。而朱子亦辨其不然。說見祀地禮

言郊祀天地。而朱子亦辨其不然。說見祀地禮

言郊祀天地。而朱子亦辨其不然。說見祀地禮

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下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若非天。何得云嚴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人。帝其義非也。故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若非天。何為同服大裘。又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帝若非天。焉能令風雨節寒暑時。唐永徽二年。長孫無忌奏請革鄭玄六天議事。見唐郊祀下。

陳氏禮書曰。周禮有言祀天。有言祀昊天上帝。有言上帝。有言五帝者。言天。則百神皆預。言昊天上帝。則統乎天者。言五帝。則無預乎昊天上帝。言上帝。則五帝兼存焉。周官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大司樂若樂六變。天神皆降。凡以神仕者。以冬日至致天神。此總天之百神言之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大裘而冕。以祀昊天上帝。此指統乎天者言之也。司服言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則五帝異乎昊天上帝也。大宰祀五

帝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神示亦如之。則五帝異乎大神也。肆師類造上帝。封于大神。則上帝又異乎大神也。掌次大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則上帝異乎五帝也。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則上帝異乎天也。上帝之文。既不主於天。與昊天上帝。又不主於五帝。而典瑞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旅者會而祭之名。則上帝非一帝也。上帝非一帝。而周禮所稱帝者昊天上帝與五帝而已。則上帝為昊天上帝及五帝明矣。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祀上帝。則明堂之祀上帝。其為昊天上帝及五帝可知也。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盛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配祖考。天也。以配考者兼五帝也。合天與五帝而謂之上帝。則易孝經之於周禮。其義一矣。周禮明其祀之大。小輕重。故天帝之辯如此。詩書之文。未嘗有稱五帝。而書亦未嘗有稱昊天上帝者。其稱天及上帝。類皆泛言之而已。此固不可援之以議周禮也。且周人明堂之制。有金木水火土之五室。自漢以來。皆於五室以祭五帝。惟晉泰始及唐

顯慶中。嘗議除之。後亦遂復。則明堂之祀五帝。其來遠矣。鄭康成以上帝為五帝。而不及天。王肅以上帝為昊天上帝。而不及五帝。二者之說。皆與禮經不合。不足信也。昊天上帝之名。歷代不同。漢初曰上帝。曰太一。元始間曰皇天上帝。魏初元間曰皇皇天帝。梁曰天皇大帝。惟西晉後齊後周隋唐乃曰昊天上帝。而鄭氏以星經推之。謂昊天上帝。即天皇大帝。名雖不同。其實一也。今之南郊。既以昊天上帝位乎其上。而壇第一等。又有天皇大帝。是離而兩之也。宜講求以正之。

又曰。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天。猶諸侯與天子同稱君。不與天子同稱王。周官祀五帝之禮。有與天同。以極其隆。有與天異。以致其辯。故皆禋祀。皆服大裘。此其所同也。祀帝於圜丘。兆五帝於四郊。此其所異也。鄭氏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鐘大呂之樂。夏正以祀。感帝於南郊。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至禮。天皇大帝在圜丘。蒼璧之玉。天皇大帝。耀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

晉書天文志中宮鈞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耀魄寶史記天官書太微

三光之庭其內五星五帝座分郊與丘以異其祀別四帝與

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政之矣然肅合郊丘而

一之則是以五帝為人帝則非夫有天地則有

五方有五帝則有五帝月令之五人帝伏犧神

農黃帝少昊顓頊而已春大皞夏炎帝中央黃

曰大昊乘震執規司春炎帝乘離執衡司夏少

皞乘兌執矩司秋顓頊乘坎執權司冬黃帝乘

坤艮執繩司下土素問謂春陽氣柔而中矩秋

陰升陽氣降有高下而中衡冬陽氣居下而中

權然則魏相言五帝之所司則是言五帝果以

之所執以夏為衡以秋為矩則為誤矣

是為五帝則前此其無司四時者乎古者祀五

帝必配以五人帝從以五人臣月令之五人臣

春勾芒夏祝融中央后土秋蓐收冬玄冥春秋

傳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重為勾芒

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顓頊氏有子曰黎為

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然即大皞少

皞春秋之氣言之也炎帝以火土之性色言之

也萬物之象勾芒於春而其氣祝融於夏其榮

也以秋而蓐其發也以秋而收色以冬而玄體

以冬而冥后土居中央以君之此春夏秋中央

之臣皆一人耳而冬有脩與熙者蓋冬於方為

朔於卦為艮於腎有左右於器有權衡於物有

龜蛇於色有青黑則官有脩熙宜矣司馬遷不

紀少皞以黃帝顓頊高辛唐虞為五帝孔安國

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為五帝其說與四時五

行之理不合。當以月令為正。

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鄭玄之徒從而廣之，甚可笑也。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帝，中則謂之黃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

又曰：六天之說，正如今人說六子。乾坤之外，甚底是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

朱子語錄曰：問而今郊祀也都祀許多帝。曰：周禮說上帝，是總說帝。說五帝，是五方帝。說昊天上帝，只是說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為北極，看得不是。恁地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且如太微是帝之庭，紫微是帝之居，紫微便有太子、后妃許多星。帝庭便有宰相執法許多星。又有天市，亦有帝座處，便有權衡秤斗星。又問今郊祀也祀太一。曰：而今都重了。漢時太一便是帝，而今添了帝多，都成十帝。如一國三公尚不可，况天而有十帝。

楊氏曰。愚按程朱二先生之言。則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是以前乎鄭康成。如鄭衆。如孔安國。註書並無六天之說。鄭康成後出。乃分為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謂五帝者。太微宮五帝座星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天固不可以象求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其有心。君之尊也。况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曰。曜魄寶之類。繆妄不經。莫此為甚。且鄭於此章註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既已知其為一矣。及考月令。季夏季冬。兩處有皇天上帝之文。鄭氏又析而為二。以皇天為北辰曜魄寶。以上帝為太微五帝。隨意曲說。前後乖違。以此釋經。有同兒戲。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至晉泰始初。始合六天為一。而併圜丘於郊。似矣。然又謂五帝非天。而用家語之文。謂大皞炎帝。

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其有心。君之尊也。况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曰。曜魄寶之類。繆妄不經。莫此為甚。且鄭於此章註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既已知其為一矣。及考月令。季夏季冬。兩處有皇天上帝之文。鄭氏又析而為二。以皇天為北辰曜魄寶。以上帝為太微五帝。隨意曲說。前後乖違。以此釋經。有同兒戲。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至晉泰始初。始合六天為一。而併圜丘於郊。似矣。然又謂五帝非天。而用家語之文。謂大皞炎帝。

黃帝。五人帝之屬為五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時。有五行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之是也。果以五人帝為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而王亦未為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如鄭氏分天以為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是故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祀天專言天者。尊天之辭也。有故而祭。則曰旅。所以聽命於帝。以主宰言之也。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上帝者。天之大名也。五帝分王於四時者也。祀五帝於四郊亦如之。所以致四時生物之功也。聖人制禮之條目。各有深意。其實則一天也。

右諸儒言祀天祀帝之

曲禮。天子祭天地。疏曰。天子祭天。其天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威靈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

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

孫宣公奭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圜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雩。季秋饗。惟至日。其禮最大。故稱曰昊天上帝。

程子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民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以至秋則明堂。冬則圜丘。皆人君為民之心也。凡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豈有三年一親郊之理。

朱子曰。凡說上帝者。總昊天上帝與五帝言之。皆稱上帝也。如周禮歲有九祭。其四為祭天。其一為祭五帝。其禮若不同矣。易則但說享上帝。未嘗分別。如曰。聖人亨以享上帝。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此觀之。凡說上帝者。是總說帝也。楊氏曰。愚按註疏言周禮一歲九祭天。孫奭亦言歲有九祭。但註疏正月郊謂祭感生帝。孫奭

正月郊謂祈穀。二說不同。何也。註疏言祭感生帝出於緯書。孫奭言正月祈穀。經有明證。學者以聖經為信。可也。又註疏言季秋明堂及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以經攷之。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說也。故程子以秋明堂冬圜丘春祈穀夏大雩四者皆祭天。斯言不可易矣。註疏以正月郊為祭感生帝。以季秋明堂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九祭之中。已失其三矣。惟冬至圜丘祭昊天上帝。立春祭蒼帝。立夏祭赤帝。季夏祭黃帝。立秋祭白帝。立冬祭黑帝。六者庶幾得之。而曜魄寶靈威仰等名。又汨之以讖緯之說。則六者又胥失之矣。詳見九祭本篇。

右諸儒言古天子一歲祭天之數。

記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

主日者以其光明之神莫著焉。

晉大興中。大常賀循言郊壇之上。尊卑雜位。千五百神。去聖久遠。先代損益不同。皆無顯據。疑非古聖掃地之意。

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同合一時祭享之禮。當時禮數也。簡儀從。

也。省必是天子躬親行事。豈有祭天便將許多百神一齊排作一堆都祭。只看郊臺階級兩邊是踏道。中間自二排下。都是神位。更不通者。

楊氏曰。愚按禮家或謂郊祀上帝。則百神從祀。然乎。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日月之明。即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月令仲夏大雩。帝。大雩之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季秋大饗。帝。大饗之後。乃使有司嘗羣神。告備於天子。先後輕重。固有節文矣。以此類推之。祀天之後。乃祭百神。蓋可知也。莫尊於天。莫重於郊祀。精一以享。惟恐誠意之不至。豈容混以百神之祀乎。舜之嗣位也。肆類于上帝。而後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非類于上帝之時。合祀六宗百神也。告祭之禮簡矣。猶有先後之序。况郊祀大禮乎。大司樂言樂六變。則天神皆降。者至和感召。融液貫通。上帝降鑒。而百神皆降。猶鑾輿順動。而千官景從者。理也。禋祀則專主乎昊天上帝。不容混也。按三正記曰。郊後必有望。又凡以神仕者。以冬日至。

祭天神人鬼。註云。致人鬼於祖廟。蓋用祭天之
明日。恐百神亦然也。後之言禮也。失於講明。後
漢建武元年。采用前漢元始中合祭天地六宗
羣神從祀。二年正月。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
泰壇之上。至一千五百一十四神。不亦褻乎。晉
賀循已疑其非。古人掃地而祭之意。此固君子
之所不取也。

右諸儒言郊祭羣神從祀之是非

禮夏官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裘冕

者亦從尸服也。裘大裘也。從車從尸送逆之往來。疏曰尸服與也。同大裘節服氏亦大裘故二人皆裘

冕執戈送逆尸云從車者送逆皆從尸車後

橫渠張氏曰。節服氏言郊祀送逆尸從車。則祀
天有尸也。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
尸。節服氏言郊祀有尸。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
也。

楊氏曰。愚按宗廟祭享。有尸有主者。聖人原始
反終。而知死生之說。故設主立尸。為之廟貌。所
以萃聚祖考之精神。而致其來格也。若天地山
川之類。形氣常運而不息。有形氣則有神靈。祭
祀感通。其應如響。又焉用立尸為哉。周官太宰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謂玉幣所以禮神。王親自執玉幣。奠於神座。又親酌以獻神。如是而已。曲禮疏有說。祀天無尸。古人蓋知祀天之不。必有尸矣。經傳所述宗廟有尸者多矣。未有言祭天之尸者。惟尚書大傳有帝入唐郊。丹朱為尸之說。左氏傳述晉祀夏郊之事。始末為詳。初無董伯為尸之說。而國語乃言之。其言不經。難以據信。張子曰。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皆難有尸。節服氏送逆尸。從車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也。斯言也。非通於幽明之故者。其孰能知之。

右諸儒言郊祀之尸

通典。周制。冬至祀天於地上之圜丘。

爾雅云。非人力為之。

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鄭。冬至祭天。圜丘所祀。天皇大帝。

禮神之玉以蒼璧。其牲及幣各隨玉色。

蒼璧。禮天。其尺寸文。

闕。故其器之色。象天色也。

牲用一犢。幣用繒。長丈八尺。王服大

裘。其冕無旒。

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既

無采章。則冕亦無旒也。

尸服亦然。

以天體質。故王

大裘以象之。既尸為神象。宜與王同服也。周禮郊祀二人。裘冕送逆尸。又士師職祀

五帝。則

乘玉路。錫繁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

旒以祀。及薦菹醢。噐並以瓦。罍以匏。片為之。以藁

秸及蒲。但剪頭不納為藉神席。

所謂蒲越藁。結藁。藉藉。天神蒲越藁。結藁。

配配以帝馨。鄭玄以為禘大於郊馨尊於稷故註大宗伯言園丘以馨配之其樂

大司樂云。凡樂園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

洗為羽。雷鼗鼓。雷鼗。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

舞。冬至日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

皆降。可得而禮矣。園鐘夾鐘也。夾鐘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黃

鐘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廟。以此為宮。用聲類。其求之雷鼗。八面鼓。孤竹竹特生者。雲和山名也。

感生帝。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而以其祖配之。大祭曰禘。謂郊祭。天王者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其神。

名春秋緯云。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細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王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因以祈穀。左傳曰。郊祀后其壇名泰壇。於泰壇。

在國南五十里。司為法。百里為遠。郊禮神之玉用四

圭。有邸。尺有二寸。牲用騂犢。青幣。配以稷。其配帝

牲亦騂犢。即稷牛。其樂以司樂云。乃奏黃鐘。歌大呂。

舞。雲門。以祀天神。以黃鐘大呂之聲為均也。半鐘

祀天神。日用辛。禮記及春秋魯郊又王者必五時尊之也。

迎氣以示人。奉承天道。從時訓人之義。故月令於

四音及季夏土德王日。各迎其王氣之神於其郊。

其配祭以五人帝。春以太皞。迎氣如迎春祀靈威。仰於東郊以太皞伏

義氏配。夏以炎帝。季夏以黃帝。秋以少昊。冬以顓

坐是也。

項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去國五十里。內曰近郊。

為兆位於中築方壇亦名曰太壇而祭之。如其方壇者以

其取象當方各有方所之義按昊天上帝天之總名所覆廣大無不圓匝故奠蒼璧其神位曰圓丘

皆天之圓也餘五帝則各象其方氣之德為璋璜之圓也祭法謂其神位以泰壇是人力所為

非自然之物以其禮神之玉按大宗伯云青珪禮各有方位故方壇

東方赤璋禮南方黃琮禮地則中央也白琥禮西

方玄璜禮北方。禮神者必象其類珪璜象春物生也半珪曰璋象物半死也琮八方

象地也琥猛象秋嚴也半璧曰黃象冬閉藏也地上無物惟見半天耳牲用犢及鶩

各隨其玉色樂與感帝同。即大司樂祀天神之樂也祭前期十

日王親戒百官及族人太宰又總戒羣官曰某日

有事於昊天上帝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乃

習射於澤宮。選可與祭者。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

祭比音其日王乃致齋於路寢之室。散齋七日致齋三日

祭日之晨雞人夜呼晨以叫百官巾車鳴鈴以應

雞人典路乃出玉輅建太常大司樂既宿懸遂以

聲展之知完否王將出太司樂令奏王夏王所過

處之人各於田首設燭以照於路。所謂鄉為田燭恐王向郊之早

也又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祭前掌次

先於丘東門外道北設大次小次。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

小幄既接祭退俟之處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

掌次張檀案設皇邸。謂於次中張檀牀牀後設板

以覆之也王服大裘而立於丘之東南西面。大司

樂奏圜鐘為宮以下之樂以降神。若感生帝及迎

下之次則積柴於丘壇上。謂積柴及王親牽牲而

殺之。太宰職論祭天禮有云及納烹贊王牲事鄭

烹人大凡祭祀君次則實牲體玉帛而燔之。謂之

禋祀。詩外傳曰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而燔之

次乃掃於丘壇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王反牲

尸入時樂章奏王夏肆夏昭夏。大司樂云王出入

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就坐時尸前置蒼璧。又薦籩

豆及血腥等為重。古之薦。鄭玄註大司樂云先作

而祀之禮器云王乃以匏片為爵酌瓦甒之泛齊

以獻尸。為朝踐之獻。鄭玄註司尊彝云唯有事於

推之以為國丘明用五齊餘感帝迎氣神州等並

自醴齊而下四齊而已不用圭贊而用陶匏者物

無以稱天之德故五齊。五齊之中泛齊味尤濁重

但取天也之性五齊。古貴質故於大祭用之餘

見祭天酒齊條下七獻宗廟九獻而天神七獻者

宗廟之祭通數尸未入前正及右於奧中先行貳

裸以其降神次七獻故有九也天地大神至尊不裸

者以其降神次七獻故有九也天地大神至尊不裸

天有成命也。古制天子親在舞位說曰郊丘之說互有不同。歷代諸儒各執所見。雖則爭論紛起。大凡不出二塗。宗王子雍者以為天體唯一。安得有六園丘之與郊祀。實名異而體同。所云帝者。兆五人帝於四郊。豈得稱之天帝。一歲凡二祭也。宗鄭康成者則以天有六名。歲凡九祭。蓋以祭位有園丘泰壇之異。用樂則黃鐘圜鐘有差。牲乃騂蒼色殊玉。則四珪蒼璧祭名且同。稱禋祀祭服又俱用大裘。略舉大綱。不復悉數。恭惟國章並行二禮。可謂叶於時宜矣。歷代所行亦參二禮異同之論。

按古者郊天之禮。其制度品節。參見於經傳諸書。惟祭法首章言四代配天之祖。郊特牲。郊之祭也。一章言郊之義。數儀文未備。而其餘之載於二禮諸書者。多通言祭天。非直郊祀也。且或散見於百官之職掌。如玉人典瑞只說禮神之玉酒人只說酒齊典路只說或錯見於禮經。車輅司服只說禮祭服之類之總論。祭祀或通論郊社或通說天神地示披紛散軼。未有能會通其綱目之詳。次第其始終之序者。惟杜氏通典首段叙致頗有條理。然禮經簡略。杜氏所叙多以註疏之

意補之。而註疏之說。乖異多端。蓋經之所言。曰。天曰。上帝曰。五帝。而鄭康成以為有六天。王子雍以為天一而已。二家之說。於天之名義。尚復差異如此。則其所言禮文之節奏。以補正經之所未備者。果可盡信乎。王鄭俱生於去聖千載之後。各以其學臆為之說。然王說正大。鄭說穿鑿。先儒嘗備言之矣。通典蓋一遵鄭註。而又不取廢王說者也。是以論其事於本段之末。至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奧義。著為祭禮一書。始蒐輯經傳之散漫者。而會通之。而祀天之禮物樂舞。與其行事始終之序。可以槩見。辯析諸儒議論之同異者。而折衷之。而天帝之名稱。祀數之多寡。從祀尸主之有無。可以理推。詞義正大。訂核精深。足為千載不刊之典。然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註疏之說攙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又似不如通典此段之通暢易看。故以楊氏祭禮。及所採諸儒辯正議論。具列于先。而復採通典所述于後。以備見古人祀天之禮文云。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九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郊社考

郊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孤鞬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大也。其殷之祭。天車孤旌。旗所相張。幅也。其衣曰鞬。天子之旗。盡日月。

趙伯循曰。郊者。所以事上帝也。魯曷為之。周公故也。不於日至。避王室也。卜用夏正。於農耕之始也。

郊特牲。疏曰。魯之郊祭。師說不同。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故左傳云。啓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二郊也。若依鄭康成之說。則異於此也。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故穀梁傳云。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從。則止。故聖證論馬昭引穀梁傳以答王肅之難。是魯一郊則止。或用建子之月。則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春秋左傳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若杜預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魯唯有一建寅郊天。及龍見而雩。

石林葉氏曰。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季夏六月。以禘禮祀於太廟。鄭氏以孟春為建子之月。季夏為建巳之月。蓋用周正。非也。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氏謂證。易說以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為建寅之月。迎長日。為建卯之月。晝夜分。分而日長。以日至為魯禮。亦非。

也。且冬至之日。祭天於地上之圜丘。此周之正禮。不可得而易者也。孟春建寅之郊。蓋祈穀之祭爾。魯雖得郊。不得同於天子。是以故使因周郊之日。以次上辛三卜不從。至建寅之月而止。乃不郊。書於春秋者甚明。則魯郊。殆周祈穀之郊而已。故左氏以謂啓蟄而郊。安得孟春為建子乎。孟春為建寅。則所謂季夏六月者。建未之月也。郊特牲以郊為迎長日之至。而謂郊之用辛。周之始郊日。以至正。以別魯禮而鄭氏反之。強以建卯為日至甚矣。先儒之好誣也。雜記曰。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蓋謂魯不得郊日至。故仲孫蔑欲取建未夏至而禘。以配周郊祖。所以記其失。何與六月之禘乎。凡周之政事。大抵皆用夏正。蓋天時有不可亂。故周官每以正歲別之。易說言三王之郊。一月建正為建寅。亦無據。鄭氏取以為證。徒以成其說爾。鄭氏本不曉郊禘之辯。故以冬至之祭為大禘。以祈穀為正郊。此其言所以紛紛。雖詩之雍與長發。亦豈得其正也。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先有事於

稷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告者將以配天，先仁也。類，官郊之學也。

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猶三望。三望，分野之暋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魯廢郊天而脩其小祀，故曰猶。猶者

之可止辭。

左氏曰：牛卜曰牲。既得吉日，則牲成而卜郊。

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公羊子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

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曷為？或言免牲，或

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

傷者曰牛。養牲不謹，致有災傷，天下饗用。三望

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趙伯循曰：公穀云四

卜非禮。四月不時，左氏公穀皆云：識猶三望。卜郊不從而免牲，是知不郊，故不云不郊。

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

不郊。猶三望。

公羊子曰：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

則板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滌，官名，養

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宰於稷者，名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克其天性。

唯具是視。特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不

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

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云五卜強卜也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子曰。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

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左氏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

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

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纂例曰三卜禮也四月不時也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公十五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夏五月辛亥郊。五月不時也趙氏曰予早年常怪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

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厲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纜傷其皮膚乃無有不死者

哀公元年。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穀梁子曰。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於變之中。又

有言焉。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

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于三

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五月。郊不時也。夏

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益不可矣。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在成十七年郊三卜禮也。

四卜非禮也。僖三十一年襄七年五卜強也。成十年

卜免。牲者吉則免之。不吉則否。牛傷不言傷之

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宣三年郊牛之口傷以牛自傷故加之言

辭緩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

為牛者異。已卜曰成牲而傷之曰牛未卜曰未成牲之牛有變而不郊

故卜免牛也。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禮與其

亡也。寧有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

專也。嘗置之滌官名之為上帝。不敢擅放也。卜之不吉。則如之

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後

左右之。庀具也。待其後牲。然後左右前牛在我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祭祀之牛。然則未左右時監門者養之。子之所言

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

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一

月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牲有變則改卜。牛以不妨郊事故不

言其變。疏曰。言子者。弟子問穀梁子。自我之意。待正辭而曰。我者是弟子。述穀梁子自我之意。然後言

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至郊時。然後言其變。所必重其

也。妨郊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三月謂十二月也。二月

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有變乃志。常事不書。我以十

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

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

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意欲郊而卜不吉。故曰不從。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

繫莫先也。四月則不時矣。

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

先祖法度子孫所當守

橫渠張氏曰：杞宋之郊，則為其二王之後也。魯用天子之禮樂，必是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即以二王之後待魯，然而非周公本意也。以成王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者，謂周公必不饗其祀。三山林氏曰：春秋郊望之旨，三傳諸儒之說，無

得之者，無他，知求小禮而昧於大禮故也。經書郊者九，皆為有故而書，非因卜不吉而廢郊，則因牲死傷而廢郊。又有不待卜之吉而特郊者，雖牛之死傷而必郊者，因卜不吉而廢郊，則若僖三十一年、夏四月、成十年、夏四月、襄公七年、夏四月、十一年、夏四月、是也。因牲死傷而廢郊者，則若宣三年、正月、成七年、正月、是也。有不待卜之吉而特郊者，則若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是也。有牛雖死傷而必郊者，則若定十五年、正月、哀元年、春、正月、是也。先儒之說，不過罪其屢

卜。與其養牲不謹爾。不知聖人書郊乃惡其非禮之大者。至屢卜之。瀆養牲之慢。非春秋所責也。學者欲究聖人之旨。先當斷魯郊之當否。未暇及其瑣瑣也。夫子傷周之衰。禮樂自諸侯出。其言魯之郊禘。則有周公其衰之歎。豈有天子郊天。諸侯亦郊。天子望祀山川。諸侯亦望。天子禘祖之所出。諸侯亦禘。使諸侯亦可行。則聖人。不以禮樂自諸侯出為傷。自夫子沒。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之禮始。妄設周賜禮樂之說。所以諸儒不以魯郊為非。捨其

非禮之大者。求其不合禮之小者。魯人既僭竊禮樂罪莫重焉。就使無四卜五卜瀆禮之過。則可以郊乎否乎。又使養牲必謹。不至死傷。則亦可郊乎否乎。魯人郊望無時可也。何區區者之足論。然周郊以冬至而魯用之於啓蟄。天子四望而魯三之名。為後時降殺。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譬如商賈冠師。儒之冠。庶人服卿相之服。望其容飾。已知其非分越制也。予謂春秋所書之旨。正以有故而。不郊者為幸。無故而郊者為大罪也。季氏旅於泰山。夫子曰。曾謂泰山不如

林放乎。泰山有知，必不享季氏之祭。矧上帝而可諂乎。宜乎至於三卜四卜五卜不從。鼯鼠屢食其牛，可見天心之不享也。魯人曾不知得罪於天。雖屢卜不從，而猶三望。雖牛死而改卜，牛甚者至於用郊。可知僭擬之心不能自己。下破王制，上拂天心，其罪為大也。聖人發憤作春秋書，其因變故而不可郊者，僅如此。其餘非卜不從，牛死傷而肆意於僭者，又不知其幾也。深味聖師之旨，曰：猶三望，曰：乃免牲，其深矣乎。其微矣乎。學者思之。

蔣氏曰：魯不得用天子禮樂，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夫以伯禽受之為非，而成王之時，禮典未壞，固應有是過賜之事。識者又從而為之說曰：賜非成王，是周之末，王賜之也。昔者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是說然矣。自今言之，聖人觀周道而傷幽厲，論郊禘而衰周公，則重祭賜魯，豈盛時賢君事。其出於衰世天子諸侯無疑也。故聖人恥魯之事，而因及杞宋之郊，杞之郊也。

存禹後也。宋之郊也。存商後也。是宜以禹契而配天。周祀未絕。魯以周公配天。於周公能無愧於后稷太王王季文王乎。是周公之所弗居。故曰。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假亦大也。祭之始也。祝以主人之辭。而告神祭之終也。嘏以神之辭。而致福于主。今以諸侯僭天子之祭事。不因其常古。則忠孝報反之義。名稱位號之別。將有所紊亂變更而失其宜矣。

按先儒論魯郊祀之非。如林少穎謂三傳所譏。捨其非禮之大者。求其不合禮之小者。其論正矣。然遂以為非出於成王之命。特漢儒見春秋所書魯祭祀多僭天子之禮。始妄設周賜禮樂之說。至蔣氏遂直以為出於惠公之請。則愚未敢以為然。蓋春秋之際。雖諸侯不無上僭。然苟非如楚及吳越之流。介處蠻貊。自放於禮義之外者。則亦不敢奄然以天子之制自居。雖以五伯盛時。晉侯之請隧。楚子之問鼎。如襄王及王孫滿。尚能引正義以責之。不聞晉楚之君。遽至於用隧而求鼎也。僭郊之事。大於請隧問鼎矣。惠公當平王之

時王室雖弱。其陵夷不至於後來之甚。魯又素為秉周禮之國。夫子嘗稱其一變。可以至道。孰謂惠公於是時而敢以僭郊為請。王使史角止之。而不從。魯由此而僭郊。則惠公之暴橫無君。過於晉文楚莊矣。決不然也。橫渠以為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而命以禮樂。特伯禽不當受。此說得之。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

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祭統。昔者周公旦有勲勞于天下。成王康王追念周公勲勞而欲尊魯。故錫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所謂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者。如樂用宮懸。舞用八佾。以天子所以祭其祖者。用之於周公之廟。謂之尊周公可也。至於郊祀后稷以配天。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則非諸侯之所當僭。且郊禘所祀。元未嘗及周公。則何名為報周公之勲勞而尊之手。以其祖宗之勲勞而許其

子孫僭天子之禮樂。以祭之。已非矣。况所祀者。乃天子之太祖。而本非有勲勞之臣乎。先儒議此。但謂周公。有知。決不歆。非禮僭竊之祀。而不知僭郊。僭禘。則其所祀。本不及周公。不知成王何名。而賜之。伯禽又何名。而受之乎。禮運。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橫渠因此。遂以為成王念周公之勲。勞。不敢臣之。故以二王之後。待魯。徃徃當時事情。亦是如此。愚嘗因是而考論之。禮制之

陵夷。非一朝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蓋周之封祀。宋也。以其為二王之後。俾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以奉禹契之祀。而禹契天子之祖也。不可以諸侯之太祖祀之。故許其用天子之禮。然特許其用天子之禮。祀禹契之廟。未必許其郊天也。夷王以下。君弱臣強。上陵下僭。祀宋因其天子之禮樂。於禹契之廟。而禹契則配天之祖也。遂併僭行郊祀上帝之禮焉。此夫子所以有天子事守之嘆也。至於魯。則周公本非配天之祖。而稷馨之祀。元

未嘗廢。無藉於魯之郊禘也。乃因其可以用天子之禮樂於周公之廟。而併效祀宋之。尤則不類甚矣。其後三桓遂至八佾舞於庭。豈無所自而然哉。明堂位首言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又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犧象。云云即此二言觀之。可見當時止許用郊禘之禮樂以祀周公。未嘗許其遂行郊禘之祀。後來乃至於禘嚳郊稷祀天配祖。一一用天子之制。所謂穿窬不戢。遂至斬關作俑不止。遂至用人。亦

始謀之未善。有以肇之也。

左傳宋公享晉

侯於楚丘。請以桑林。

註桑林殷天子之樂名

荀瑩辭荀

偃士句曰。諸使魯宋。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乃知魯宋不特僭天子之禮樂以祀郊禘。雖燕享賓客亦用之矣。

秦始皇既并天下。以昔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

之瑞。用十月為歲首。色尚黑。音尚大呂。

大呂陰律之始

東游

海上。禮祀八神。

具雜祠篇

二代尊雍四時上帝。春以脯酒

為歲祠。禱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祠。五月嘗駒。及四中

之月。月祠時駒四疋。每時用駒四疋。春秋異也。木寓龍一駒。寓

也。生龍形於木。駟亦四龍。木寓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黃犢與

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

常以十月上宿郊見。秦以十月為歲首。故上宿上齊戒也。通權火。張晏曰。權

火。逢大火也。狀若井桔槔。其法類稱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漢祀五時於雍五十里。一逢大火。○師古

曰。凡祭祀通舉火者。或以天子不親至祠所。而望拜。或以衆祠各處。欲其一時薦享。宜知早晏。故以火為

度也。節拜於咸陽之旁。而衣尚白。其用如常。坑儒後更

無典禮祠享用木寓龍木。寓馬不知何憑如此。乖謬。初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為諸侯。君西垂。漢隴西

今在秦州上封。縣西南九十里。自為以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

帝。其牲用騮駒黃牛。牝羊各一。云其後十六年。秦

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

天下屬地。其口止於廊衍。廊屬馮翊。山阪曰衍。史敦曰。此上

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廊時。用三牲郊祭。白帝

焉。自未作廊時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

好時。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

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蓋黃帝時常用事。

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摺紳者不道。作廊時

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廊時。索隱

雖百當為白秦君西祀少皞性尚白牢秦諸侯也
雖奢侈僭祭郊本特牲不可用三年牢以祭天蓋

也字誤德公立二年卒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於

渭南祭青帝其後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廣

日凡去作密時作下時祭炎帝蓋隱曰吳陽地名

云雍旁有故吳陽武時今蓋因武爨陽雨金秦獻

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時爨陽而祀白帝晉灼

註在隴西西縣人先祠山下形如種韭畦○索隱

日漢舊儀云祭人先於隴西西縣人先祠山下形如種韭畦○索隱

滅周

漢高祖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

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

天有五帝而今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

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有

司進祠上不親往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

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文帝十三年制曰朕賴宗廟之靈社稷之福方內艾

安民人靡疾間者比年登朕之不德何以饗此皆上

帝諸神之賜也蓋聞古者饗其德必報其功其增諸

神祠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馬之飾

其皆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疋駕被具

十四年。詔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茲。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媿。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已。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為百姓。朕甚媿之。夫以朕之不德。而專嚮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十五年。黃龍見成紀。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母

害于民。歲以有年。朕幾郊祀上帝。諸神幾讀禮官議

母諱以朕勞。無諱以朕為勞。自有司皆曰。古者天子

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帝始幸雍

郊。見五時祠衣皆尚赤。又採新垣平之說。立滑陽五

帝廟。見五帝門

十六年。夏四月。上郊祀五帝于渭陽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

武帝元光二年。行幸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

後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

佐者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日一

太牢。七日。每日以一太牢。凡七日祭也。為壇開八通之鬼道。於

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

文獻通考卷六十九
十一
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宰祠
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
忌太一壇上如其方。

五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麋然。

麋鹿屬也。形似麋。牛尾一角。

有司曰

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賜一角獸。蓋麟云。於是
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

或言五帝太一之佐。宜立太一。而上親郊之上。疑
未成。齊人公孫卿言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
下鼎既成。有龍下迎帝。上仙事。於是天子曰。嗟乎。
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拜卿為郎。使

東候神於太室。上遂郊雍。至隴西。登空同。幸甘泉。
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祠壇放亳。忌太一壇。
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
通鬼道。太一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
殺一犛牛。以為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
其下四方地。為殿。食群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
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羝在鹿中。鹿中
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太一祝宰。則
衣紫及繡。五帝各以其色。日赤。月白。十一月辛巳
朔旦。冬至。物爽。物音忽。未明之時也。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

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尚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烹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享。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時壇以明應。令大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一郊。見後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帝。善之。下公卿議曰。人間祠尚有鼓舞樂。豈郊祠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乃立樂府。以延年為協律都尉。論律呂。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圓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嘗若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壇。天子自竹宮遙拜。以竹為宮。去壇三里。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心動。郊

祀歌十九章
練時日一
帝臨二

青陽三
朱明四
西顛五

玄冥六
惟泰元七
天地八

日出入九
天馬十
元狩元年馬生。渥洼水中而作。

天門十一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

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芝生
甘泉齊房作

后皇十四

華燁燁十五

五神十六

朝隴首十七

象載瑜十八

赤蛟十九

元封二年冬郊雍五帝還拜祝祠泰一

拜而祠之
加祝詞

贊

饗曰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

昭見皇帝敬拜泰祝之享

其年秋有星孛于東井後十餘日有星孛于三能

讀曰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鎮星出如瓜食頃復入

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德星
即鎮

星言天以德
星報於帝

太初二年有司言雍五時無牢孰具芬芳不備迺令

祠官進時犢牢具色食所勝

孟康曰若火勝金剛
祠赤帝以白牲也

而

以木寓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寓馬

代獨行過親祠乃用駒他禮如故

宣帝神爵元年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

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

自

將軍霍光輔政上恭已
南面非宗廟之祭不出朕甚懼焉朕親飭躬齋戒親

奉祠為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

二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時數有美祥修武帝

故事盛車朕敬齊祠之禮頗作詩歌

四年詔曰。廼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
太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為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
覽翱翔。集止于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
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
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

五鳳元年。上幸甘泉。郊泰時。

二年。上幸雍祠五時。

甘露元年。上行幸甘泉。郊泰時。

三年。上行幸甘泉。郊泰時。朝匈奴單于于甘泉宮。

黃龍元年。上行幸甘泉。郊泰時。

元帝即位。遵舊儀。間歲正月一幸甘泉。郊泰時。又東
至河東祠后土。西至雍祠五時。凡五奉泰時。后土之
祠。亦施恩澤。惠時所過。毋出田租。

成帝建始元年。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
祠。

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奏言。帝王之
事。莫大乎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
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
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
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即於雲陽立泰時祭

於官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秦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院陜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佑。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鄩。成王郊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秦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群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為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

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為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一。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為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享。宜徙就正陽太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

衡又言甘泉泰畤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群神之壇。以尚書禋六宗望山川。徧群神之義。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僊人祠。瘞鸞路。駢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臣聞郊牝饗帝之義。掃地而祭。尚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竢天神。歌大簇舞咸池。以竢地祇。其牲用犢。其席藁秸。其器陶匏。音皆皆因天地之性。貴誠尚質。不敢修其文也。以為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微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為可。故尚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偽飾。女樂鸞路。駢駒龍馬。石壇之屬。宜皆勿修。

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郊雍廊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畤。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導。及北畤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

二年正月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迺者徙秦

時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飾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

神光並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漢每上雍祠甘泉有千乘萬騎

今移祀于南郊郊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天郊在長安城南地郊在

故無供張縣役也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

下賦錢筭四十

永始三年冬十月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

后土雍五畤陳寶祠

作南北郊之明年匡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

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

壞甘泉竹宮折拔畤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

異之以問劉向向言家人尚不欲絕種祠祠種祠繼

也况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

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

世奉此三神禮敬敷備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

舊位誠未易動上意恨之後上以無繼嗣故令皇

太后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太一尊

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

營泰畤于甘泉定后土于汾陰而神祇安之享國

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于今今皇帝寬仁

孝順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

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

四年春。上行幸甘泉。郊泰畤。

時成都侯王商為大司馬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燎禋有常用。贊見有常禮。犧

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臣役。雖動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說。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畤。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供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畧知。前上甘泉。先毆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迺三月甲子。震電災臨。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迹三郡所。秦皆有變。故不荅不饗。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

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

元延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時上郊祀甘泉。泰時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楊雄

待詔承明之殿。

承明殿在未央門

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

泉賦。以風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

通天。高光。迎風宮外。近則洪厓。旁皇儲胥。弩陸遠

則石關。封巒。枝鵲。露寒棠梨。師得遊觀。屈竒瑰偉。

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畫。周宣所考。般庚所遷。

夏卑宮室。唐虞採掾。三等之制也。且其為已久矣。

非成帝所造。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故遂推

而隆之。適上比於帝室紫宮。若曰。此非人力之所

為。黨鬼神可也。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

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

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

女。卻處妃。以徵戒齋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

三年。幸雍。祠五時。

四年。幸甘泉。郊泰時。

綏和元年。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帝崩。皇太后詔

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順天心。遵經義。定郊禮。天下說。熹懼。未有皇孫。故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庶幾獲福。皇帝恨難之。卒未得其祐。其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皇帝之意也。

哀帝建平三年。寢疾。乃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懈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後三年。帝崩。

平帝元始五年。復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

大司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畤。起北畤。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太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并祠五帝。而共一牲。上親郊拜。後平

伏誅。迺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太一之佐宜立太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太一祠於甘泉。二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求始元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二年。呂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懼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

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墜之祀。墜古地字也樂有別有合。其合

樂曰。呂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墜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墜則墜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其誼也。天地

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地配。一體之誼也。

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地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

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藟粟。牛

如藟及粟者玄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

事天地。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燎瘞

蕕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

燎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于北郊。其旦東鄉。再

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

神祇嘉享。萬福降輯。此天地合祀。以祖妣配者也。

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

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

皆出。天地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

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

丁。天子親合祀天地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

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

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群陽。日夏至。使有司奉

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群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

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

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

祠。勿復修。群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

天地之祠五徙焉。

漢舊儀元年祭天。二年祭地。三年祭五帝於五時。三歲一辨。皇帝自行。群臣從齋。皆百日。他祠不出。祭天紫壇。幄帷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向。紺席。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長一丈。一副。四周緣之。祭天歲至三千斤。皇帝祭天居雲陽宮。齋百日。上甘泉通天臺。高二十丈。以候天神之下。見如流火。舞女童三百人。皆年八歲。天神下壇。所舉烽火。皇帝就竹宮去壇三里。望對壇竹宮中。不至壇所。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城。皇帝以來。所祭天之園丘也。皇帝祭天地宗廟。駕四馬。羽蓋。華宴出則乘馬。遠行在左。纛黃屋。乘六馬。纛左排。馬頭上髦也。

西京之事。班史於祭祀儀文。所述簡畧。衛敬仲撰漢舊儀。頗有正史所未見者。然其詞多率而叙述亦無甚倫序。如西漢未嘗舉高祖配天之祀。惟武帝作汶上明堂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所註可見而三歲郊見於雍。時甘泉則未嘗有配天之祖也。今此謂高皇帝

配天。而又言居堂下。則未有配神作主而坐堂下者也。其義難曉。姑錄以廣異聞。

西漢郊祀之地凡三處

雍五時

其四時秦所建北時高祖所建領之祠官歲時致祭文帝十五年方親郊

是後凡三

渭陽五帝廟

文帝用新垣平之說建十六年上親郊繼而平誅遂領之祠官

不親祭

甘泉太一祠

武帝用方士繆忌公孫卿之說建二歲一郊與雍五時更祠

王者祭天而以祖配之。古今之通義。祀典之首也。舜攝政之初。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

徧于群神。湯代夏之初。用玄牡告于上帝。神后。武帝代殷之初。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然則其所祀者。天與六宗。地與山川而已。初無祀五帝之文。周頌三十有一篇。曰郊。曰明堂。曰柴望。曰祈穀。曰報祭。曰類禡。所以告神明之事備矣。亦無祀五帝之樂章。而祀五帝之說。始於周禮。先儒各以其意為之訓詁。以為五天帝者。曰靈威仰。赤熛怒。白招拒。汁光紀。含樞紐也。以為五人帝者。曰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也。姑以五天帝言之。則此五帝皆天神之貴主。五方

之事者。意其在祀典。當與日月六宗並。而亞於祀天者也。秦襄公攻戎救周。列為諸侯。而居西。自以為主少昊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太史公讀秦記。以為秦雜戎翟之俗。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然以愚致之。襄公以其有國於西也。而祀少昊白帝。是猶宋人之祀閼伯。晉人之祀實沈耳。非郊天也。太史公誤矣。自漢人既以祭時為郊天。太史公習見當時之事。而追尤秦襄之僭其也。繼而諸時並興。或由夢蛇而為鄜時。或因獲石聞雉而為陳寶。或由雨金而為畦時。又

繼而有青帝黃帝炎帝之祠。俱以時名之。蓋少皞白帝西方之神。秦祠之宜也。而并及青帝黃帝炎帝。則非所祭而祭者也。至於鄜時陳寶之屬。則皆秦中小神之為。淫厲而驚動禍福者。秦人無知。亦為立時而同於諸帝之祠。漢人不攷。復指四時以為郊天之事。至高祖立黑帝祠。以備五時。而五帝俱祠矣。然命有司進祠。上不親往。嗚呼。安有郊見上帝。而人主不親其事者乎。往往見其所祠者。叢雜冗泛。是以姑諉之祠。官修故事耳。至孝文用新垣平之言。而立渭陽五

平。平誅而帝怠於渭陽之祭。太一諸祠之郊拜也。以繆忌。忌亡而祠官領三一之祠。而吳天上帝。反不得比。所謂太一五帝者。得享郊祀之祭。高祖創業之太祖。亦終西都之世。不得享配天之祀。豈不繆哉。按郊祀志。天子封太山。欲治明堂。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祀太一。五帝於明堂。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註曰。漢是時未以太一高祖配天。故言對光武以來。乃配之。蓋漢時太一親祠。未嘗以祖配。其在汶上者。曰明堂。武歲封泰山。時所建。方有高帝並祠。每修封。則祀之。終帝之世。五修封。而昭宣之後。無幸泰山。修封之事。則廢其祭矣。然高皇帝之後。所並祠者。至太一五帝。不過天神之貴者。則非配天也。

成帝時。匡衡請徙甘泉祠於長安。定南北郊。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郊雍。廊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所載。漢興之初。儀制未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因是皆罷。并毀不應禮之祠。四百七十五所。然後祀禮稍正。然終不能建議。盡復三代以來郊

祀明堂嚴父配天禮而哀平之間怵於禍福之說南北郊與甘泉五時互為罷復卒無定制至王莽秉政請復長安南北郊祭天而以高帝配善矣然復以高后配地祇而共祭則臆說不經為甚蓋莽將篡漢故為是崇陰教以媚元后而遂其盜權竊位之謀耳或曰匡衡之論正矣然史載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宮竹折拔時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而向以為不當革上卒無繼嗣哀平短祚漢以中衰議者惑焉何也對曰千金之家

其祖父奉淫昏之鬼以求福而為之子孫者欲矯而正之則所舉者未必蒙福而所廢者祇以掇禍如諸時之神雖不正然漢代秦而興不能以禮革之方且信方士之言愈加尊奉侔於事天其祭之也且歷七世百五十餘年則其靈響暴著也久矣固未易遽絕也漢之中衰諸儒劉向谷永固嘗預言之向以人事永以天運然則固非廢淫祠之咎也逮世祖中興建武郊天即採用元始故事而不復襲漢初之跡甘泉諸畤未嘗領之祠官加以尊奉而亦不聞其能驚動禍福以來紛紛之議則以其絕之有素也

文獻通考卷六十九
三十四
故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道家者流。其所言者鍊養之事。符籙之術耳。然必以天帝諸神為宗。陳后山作白鶴觀記言漢兩校中書為七略。其叙方伎則有神仙諸子。有則道家。而老莊並焉。天地神祇。三靈百神。又皆出於禮官。而今之為道者。合而有之。益以符呪法籙。捕使鬼物。皆老氏所不道。晦庵亦言道家祀昊天上帝為非。且謂釋老之學。盡當毀廢。縱使不能盡去。則老氏之學。但當自祀其老子。關尹莊列之徒。以及安期生。

魏伯陽輩。而他百祠。自當領於天子之祠官。而不當使道家預之。庶乎其可也。然觀太史公封禪書。首叙帝舜類上帝。禋六宗。望山川祠五岳之事。以至三代郊祀之禮。然後及秦漢間不經之祠。且歷叙始皇孝武所得燕齊方士。怪誕矯誣之說。共為一書。班孟堅遂取以作漢郊祀志。蓋秦漢之君不能明理。以古先聖王報本反始之大典。視為求仙徼福之一事。故郊祀諸祠。其說多出於方士。作史者固不得而刪之也。然少君樂大公。孫卿粵人勇。

之徒其所言怪妄諸說本無關於祠祀者如使

物却老闔基及入海求不死藥大營宮室之類亦叢雜附見於封禪

郊祀之書何耶如此則與道家之經典何異

遷固儒者而著書指意如此固無怪黃冠師

得以夤緣附會其說而啓后山晦庵之嘆也

要之郊祀志只當叙述所祀天地百神本未

而諸方士之言當別立方伎傳述之乃為允

當道家以符籙役鬼之說附會於天地百

神則遷固封禪郊祀之書實啓之以昊天上

帝並列於所謂上九位天尊者則鄭康成六

天之說實啓之

世祖建武二年初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依鄘采

元始中故事為圓壇八陛中又為重壇天地位其上

皆南鄉西上其外壇上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

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

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為壇重營皆

紫以像紫宮有四通道以為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

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群神

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醜合四百六十四醜五帝陛郭

帝七十二醜合三百六十醜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

合二百一十六神。外營四門。門百八神。合四百三十
二神。皆背營內。鄉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
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營即壇也。
封。封土築也。皆中營神五星也。及中宮宿五官神。及
五岳之屬也。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宮星。雷公先農。
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醞竹芮切
祭酌也

黃圖載元始儀上帝壇。圓八觚。徑五丈。高九尺。茅
營去壇十步。竹宮徑三百步。土營徑五百步。神靈
壇各於其方面三丈。去茅營二十步。廣坐十五步。
合祀神靈。以璧琮。用辟神道。以通廣。各三十步。竹

宮內道廣三丈。有關各九十一步。壇方三丈。拜位
壇亦如之。為周道郊營之外。廣九步。營六甘泉
北。辰于南門之外。日月海東門之外。河北門之外。
岱宗西門之外。為周道前望之外。廣九步。列望
遂乃近前望。道外徑六十二步。壇方二丈五尺。高
三尺五寸。為周道列望之外。徑九步。鄉望亞列
望。外徑四十步。壇廣三丈。高二尺。為周道鄉望
之外。徑九步。大夫望。亞鄉望。道外徑二十步。壇廣
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為周道大夫望之外。徑
九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十五步。壇廣一丈。高

一尺。為周道士望之外。徑九步。庶望亞士望。道外徑九步。壇廣五尺。高五寸。為周道庶望之外。徑九步。凡天宗上帝宮壇營徑三里。周九里。營三重通八方。后土壇方五丈六尺。茅營去壇十步。外土營方二百步限之。其五零壇土茅營。如上帝。五神去營步數神道四。通廣各十步。宮內道廣各二丈有闕。為周道后土宮外徑九步。營岱宗西門之外。河北門之外。海東門之外。徑各六十步。壇方二丈。高二尺。為周道前望之外。徑六步。列望亞前望。道外三十六步。壇廣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為周道列望之外。徑六步。卿望亞列望。道外徑三十五步。壇廣一丈。高一尺。為周道卿望之外。徑六步。大夫望亞卿望。道之外。徑十九步。壇廣八尺。高八寸。為周道大夫望之外。徑九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二十步。壇廣六尺。高六寸。為周道士望之外。徑六步。凡地宗后土宮壇營方二里。周八里。營再重道四通。常以歲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親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偏于群神。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地。差在東。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高后。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

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群陽。夏至。使有司奉祭地祇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群陰。天地用牲二。燔燎瘞理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天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樂。七年。大議郊祀制。多以為周郊。后稷。漢常以堯。詔下公卿議。侍御史杜林以為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乃定從林議。依舊制。以高祖配。

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漢舊儀曰。祭天。祭業壇。帷高。皇帝祭大居堂下。西向。紺帳。紺席。鈎命。決曰。自外至。

出者無主。不一。自行。天地。高帝。黃帝。各用犢一頭。青

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

犢六頭。漢舊儀曰。祭天。養牛五歲。至三千斤。按禮記曰。天地之牛角繭。果而此云。歲本志用

也。犢是也。日月北斗共用牛一頭。四營群臣共用牛四

頭。凡用牛五頭。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

翹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枚。外營四門。門

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一百一十六枚。皆莞。藁。率

一席三神。日月北斗無陛。郭醊。既送神。燂俎。實於

壇南。已地。周禮。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

謂坐也。天神。人鬼。地祇。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衆寡。與其居向。

孝經說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南栗或象大酒。旗坐星厨。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有似虛危。則祭天。園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法有明焉。

明帝永平二年。以之令有五郊迎氣。因採元始故事。

兆五郊於雒陽。

詳見祠五帝門

按自秦始皇有三歲一郊之制。漢高惠二帝未嘗親郊。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親郊。雍時及渭陽五帝。各一而已。景帝不親郊。武帝元光後。常三歲一郊。昭帝不親郊。宣帝神爵以前十三年。不親郊。以後間歲一郊。元成如之。蓋

西都之所謂郊祀。若雍五時。若其朶太一。皆出於方士祈福之說。而非有古人報本之意。惟武宣以求僊。成帝以求嗣。故二君親郊頗多。而其清心無求者。則領之祠官。修故事而已。世祖置郊丘於洛陽。以高帝配祀。始稍復古人祀天之制。但范史記志不載親郊之歲月。禮儀志云。正月上。下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豈無歲行之耶。祭祀志言。二年初制郊。采元始中故事。按元始之制。常以歲孟春正月上辛。若丁。親郊祭。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九
天南郊以地配。冬至則使有司祭天神于南郊。以高帝配。夏至使有司祭地祇于北郊。以高后配。然則天地之祭。每歲親祠者一。命有司祭者二。豈歲以為常。故不復紀述乎。

昭列章武元年即位。設壇於成都武擔山南。用玄牲。二年十月。詔丞相諸葛亮營南郊于成都。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九

